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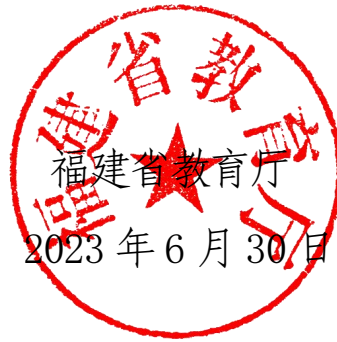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体〔2023〕163号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 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联合印发《2023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计划》（闽体〔2023〕99号），现将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7)
3. 2023 年福建省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15)
4.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22)
5.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9)
6.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4)
7.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7)
8.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51)
9.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56)
10.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60)
1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65)
1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75)
1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	(81)
14.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乙组）竞赛规程 ...	(86)
15. 2023 年福建省少儿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1)
16.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6)
17.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甲组暨高中组）竞赛规程	(100)
18.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暨初中组）竞赛规程	(104)
19. 2023 年福建省少儿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08)

20.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14)
21. 2023 年福建省少儿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19)
2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乙组 (U13-U15) 竞赛规程	(127)
2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甲组 (U16-U19) 竞赛规程	(136)
24.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145)
25.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152)
26.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157)
27.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竞赛规程.....	(161)
28.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66)
29.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72)
30.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175)
3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竞赛规程.....	(179)
3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83)
3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87)
34.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91)
35.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95)
36.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199)
37.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203)
38.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08)
39.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14)
40.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

4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越野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	(229)
4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速度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	(233)
4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237)
44.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251)
45.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255)
46.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竞赛规程.....	(260)
47.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66)
48.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71)
49.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77)
50.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竞赛规程.....	(288)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3日至7日在南平建阳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青年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

(二) 女子青年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

(三) 甲组男子16岁-17岁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四) 甲组女子16岁-17岁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五) 乙组男子14岁-15岁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

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 × 100 米接力、异程接力（100 米、200 米、300 米、400 米）。

（六）乙组女子 14 岁-15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 × 100 米接力、异程接力（100 米、200 米、300 米、400 米）。

（七）丙组男子 12 岁-13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八）丙组女子 12 岁-13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规定：

丙组 12 岁-13 岁组必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 14 岁-15 岁组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甲组 16 岁-17 岁组必须是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年组必须是 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二）报名条件：

1、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学习努力，具有正式学籍，经医务

部门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

2、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者方可参赛。

3、省外引进的运动员参加测验,不录取名次。

4、青年组比赛颁发名次奖励证书,其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5、运动员参赛资格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应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参赛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6人(教练名额比例:15-20名运动员配1名教练)、运动员120人。各年龄组别人数规定:甲组16岁-17岁组50人(男、女各25人);乙组14岁-15岁组50人(男、女各25人);丙组12岁-13岁组20人(男、女各10人);

2、青年组报名人数不限,每人限报2项,每项报名人数不限,参赛一切费用自理。

3、甲组(含甲组)以下组别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每项报名人数不限,另可兼报接力。

4、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参加比赛,省体校学生可代表输送单位参赛(占名额)。

5、各单位可报超编运动员和教练员,超编人员食宿须按大会指定的酒店入住,否则不得参赛。超编人员参赛费用自理,参赛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否则不得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

行检录，否则不允许参赛。

（四）拒绝检查兴奋剂及兴奋剂违规人员将被取消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

（六）接力项目各单位必须统一服装，否则不准参赛。

（七）撑竿跳高运动员的撑竿自备。

（八）投掷比赛器材重量与跨栏比赛规格规定附后（附件）。

（九）4×100米接力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项目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前八名。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单项：按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

（二）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9人（队）的减一录取。除撑竿跳高、标枪、铅球、铁饼四个项目外，其余项目不足3人（队）不比赛，可在技术会议上改报其他项目。

（三）团体总分

1、累计各单位甲组；乙组；丙组运动员单项比赛名次得分（9、7、6、5、4、3、2、1），分别计算甲、乙、丙各组别男、女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总分相等则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2、参赛单位单项报名超4人（含4人）以上，取前三个最好成绩计算团体总分。

七、报名与报到

（一）竞赛报名以网络方式填报，具体事项详见赛区补充通知。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附后）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分别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和竞赛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

307789880@qq.com 郑幸娟收(联系电话: 15059177231);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报名单中运动员的出生日期应与二代身份证相同,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以弃权论。

(二) 各代表队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八、裁判员: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其他

(一)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 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青年组及超编人员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 由参赛单位开具健康证明(加盖公章), 方可参赛。

(三) 各参赛单位必须给全体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对所属参赛人员的各项安全负责。

(四)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在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 比赛场地器材标准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制定依据: 2014年规则条款第168条 跨栏跑; 第187条 投掷项目通则;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版)

组别 \ 项目	铅球	铁饼	标枪	110米栏、100米栏				400米栏	
	重量 千克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至 第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一栏 至终点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男青年组	6.00	1.75	800	0.991	13.72	9.14	14.02	0.914	35
男青年组 (达等级)	7.26	2.00	800	1.067	13.72	9.14	14.02	0.914	35
男16-17岁组	5.00	1.5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男14-15岁组	5.00	1.00	600	0.914	13.72	8.70	17.98	0.762	35
男12-13岁组	3.00	—	500	0.762	13.72	8.00	24.28	—	—
女青年组	4.00	1.00	600	0.838	13.00	8.50	10.50	0.762	35
女16-17岁组	3.00	1.00	500	0.762	13.00	8.50	10.50	0.762	35
女14-15岁组	3.00	1.00	500	0.762	13.00	8.00	15.00	0.762	35
女12-13岁组	3.00	—	500	0.762	13.00	7.50	19.50	—	—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与地点

8月10日至14日在南平市建阳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三、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组别和项目

组别	竞赛项目（男子女子）	项目数量
17-18岁组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100米蛙泳 2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4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22
甲组 15-16岁组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100米蛙泳 2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400米自由泳 1500米自由泳 400米个人混合泳	24
乙组 14岁组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100米蛙泳 2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400米自由泳 1500米自由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28
丙组 13岁组	仰泳全能 蛙泳全能 蝶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 800米自由泳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14
丁组 12岁 以下组	仰泳全能 蛙泳全能 蝶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 400米自由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 4×50米混合泳接力	14

（二）全能项目设置

全能名称 (男子 女子)	竞赛项目 (男子 女子)
仰泳全能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蝶泳全能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福建省注册运动员，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需要注册。

2、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暨省锦标赛达标赛上达标的运动员，具体见《获得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17-18 岁组参赛运动员不限定。2022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成绩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者可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3、除达标运动员之外，各参赛单位机动参赛名额为：福州、厦门、漳州 6 人（不限组别、性别）；泉州、南平、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平潭 12 人（不限组别、性别）。以机动参赛名额参赛的运动员，由各参赛单位选拔和确定，并在比赛报名工作开始前提交《以机动名额参加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名单》。

4、为切实做好省队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工作，由

省中心提名 10 人（不限组别、性别）直接参赛。

5、在省队集训和在省少体校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占各参赛单位名额。

6、省队正式和试训（报调）运动员不得参赛。

7、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并通过赛前文化测试，未通过者取消参赛资格。

（二）各组别年龄规定

组别	年龄组	出生日期范围
17-18 岁组	17-18 岁组	2005.01.01—2006.12.31
甲组	15-16 岁组	2007.01.01—2008.12.31
乙组	14 岁组	2009.01.01—2009.12.31
丙组	13 岁组	2010.01.01—2010.12.31
丁组	12 岁组以下	2011.01.01 以后出生

（三）正编人员和超编人员

1、获得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为固定的正编人员（其中福州 57 人，厦门 44 人，泉州 20 人，漳州 11 人，南平 10 人，三明 9 人，宁德 7 人，莆田 3 人，龙岩 2 人，合计 163 人）。

2、除上述固定的正编人员（运动员）之外，各参赛单位可选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6 名和男、女运动员各 20 名（不限组别），及 2022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各单项（不含接力）前三名运动员作为正编人员参赛。

3、正编人员之外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均为超编人员。

4、超编人员中的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计个人成绩、名次、团体总分、省运会带牌带分。

5、17-18 岁组参赛运动员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

计个人成绩、名次，但不计入团体总分，不计入省运会带牌带分。

（四）保险、体检和安全责任

1、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的所有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办理参赛期间的个人意外保险。

2、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其心电图必检。体检报告必须是赛前90天以内。各参赛单位必须认真检查、核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报告，确定运动员身体状况适合参赛的，方可报名参赛。

3、各参赛单位于赛前10天，向组委会提交盖公章的《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承诺书》。因未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含体检不合格）或未办理个人意外保险而产生的任何情况以及在参赛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各参赛单位是所属参赛人员参赛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加强队伍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5、对于在比赛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赛单位、领队、主管教练员和其他个人，按照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情况，将实施禁赛处罚。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报名成绩

1、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本年度个人最好成绩。

（二）报项规定

1、17-18岁组、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1-3项。

2、丙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1-2项（含全能、单项。即：每人最多可以报2个全能，或者1个全能和1个单项）。

3、丁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1个全能，或者1个全能和1个单项。

4、接力项目各参赛单位限报1支队伍。

（三）参赛规定

1、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2、丙组参赛运动员中，参加多个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只需参加一次相同小项的比赛，成绩得分分别代入多个全能。

3、全能项目成绩得分，按照国际泳联计分评分表执行。

4、所有竞赛项目实行分组决赛。

5、各项目报名参赛人数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比赛。允许更改补报1项。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已列入《国家体育总局2023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比赛成绩可作为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申报的依据（含全能项目中的小项）。

（五）弃赛、弃权规定

1、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名参赛后，不得无故弃赛（指参赛前弃赛）、弃权（指参赛中弃权）。无故弃赛、弃权，属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将翻倍扣减该代表队在下一年度的省锦标赛参赛名额，并视情节通报全省；对无故弃赛的参赛人员实施禁赛处罚；对无故弃权的参赛运动员，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以及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

2、参赛人员报名参赛后，因事弃赛、弃权的，须缴纳弃赛弃权费800元，并在本次比赛结束前缴纳。未缴纳弃赛弃权费的，按无故弃赛、弃权处理。

3、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须向竞赛组提

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批准后，可免交弃赛弃权费。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 1、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各接力项目录取前8名。
- 2、全能中的小项录取前8名。
- 3、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不足9人减1录取名次。
- 4、接力项目不足9队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

- 1、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名次得分，按照9、7、6、5、4、3、2、1计分。
- 2、各组别的接力项目名次得分，按照按20、18、17、16、15、14、13、12计分。
- 3、全能中的小项，不计入团体总分。
- 4、团体总分分别录取男、女前6名。计分办法按照各参赛单位获得各组别单项、全能、接力名次的得分之和进行计算。得分高的参赛单位，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参赛单位列前，以此类推。

（三）带分带牌

年度赛成绩带入省运会，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教练员计分排名

- 1、各参赛单位在进行比赛报名时，必须真实填报每名参赛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姓名。
- 2、每名参赛运动员只能填报一名主管教练员。
- 3、省队和省体校教练员不参与排名。参赛运动员是省队集训运动员或省体校队员的，填报各地市输送单位的输送教练员。
- 4、比赛秩序册中，必须标注每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5、教练员计分方式，按照所属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及分值进行累加计算。

6、分值计算方式为：运动员获得各组别、各单项第一名的计30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6分；第五名5分；第六名4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

7、比赛成绩册中，须对全体教练员进行计分排名。排名按照累积分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排名中须有教练员所属的参赛单位的名称。

八、技术官员

比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仲裁、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调；比赛志愿者由设区市、县（区）承办单位选派。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数智体育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数智报名”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电话号码：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报名表须由各设区市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23年7月15日前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273号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杨绍杰，电话：13906908054。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编排裁判、自动计时裁判于赛前3天报到(8月4日)。

2、竞赛监督、仲裁、其它裁判员、各参赛单位于赛前2天报到(8月5日)。

十、经费

1、各参赛单位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2、正编人员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80元。

3、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 暨省锦标赛达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 承办单位：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游泳协会

三明市体育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三) 协办单位：将乐县文体和旅游局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5月29日至31日在三明市将乐县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组别	竞赛项目（男子女子）				项目数量
17-18岁组	100 仰泳	200 仰泳			24
	100 蛙泳	200 蛙泳			
	100 蝶泳	200 蝶泳			
	50 自由泳	100 自由泳	200 自由泳	400 自由泳	
	1500 自由泳	400 个人混合泳			
甲组 15-16岁组	100 仰泳	200 仰泳			24
	100 蛙泳	200 蛙泳			
	100 蝶泳	200 蝶泳			
	50 自由泳	100 自由泳	200 自由泳	400 自由泳	
	1500 自由泳	400 个人混合泳			
乙组 14岁组	50 仰泳	100 仰泳	200 仰泳		30
	50 蛙泳	100 蛙泳	200 蛙泳		
	50 蝶泳	100 蝶泳	200 蝶泳		
	50 自由泳	100 自由泳	200 自由泳	400 自由泳	
	1500 自由泳	200 个人混合泳			

组别	竞赛项目（男子女子）		项目数量
丙组 13岁组	50 仰泳 50 蛙泳 50 蝶泳 50 自由泳 400 自由泳	100 仰泳 100 蛙泳 100 蝶泳 100 自由泳 200 个人混合泳	20
丁组 12岁 以下组	50 仰泳 50 蛙泳 50 蝶泳 50 自由泳 400 自由泳	100 仰泳 100 蛙泳 100 蝶泳 100 自由泳 200 个人混合泳	20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福建省注册运动员。
- 2、在省队集训和在省少体校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占各参赛单位名额。
- 3、省队正式和试训（报调）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各组别年龄规定

17-18岁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甲组（15-16岁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14岁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13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12岁组以下）：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名额

- 1、各参赛单位参赛名额按照各设区市在第十七届省运会游泳比赛中的综合成绩进行分配。

2、福州、厦门、漳州可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6 名，男、女运动员各 20 名（不限组别）。

3、泉州、南平、三明、宁德、莆田可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5 名，男、女运动员各 15 名（不限组别）。

4、龙岩和平潭可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男、女运动员各 10 名（不限组别）。

5、名额之外自费参加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人数不限，计成绩名次。

（四）保险、体检和安全责任

1、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的所有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办理参赛期间的个人意外保险。

2、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其心电图必检。体检报告必须是赛前 60 天以内。各参赛单位必须认真检查、核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报告，确定运动员身体状况适合参赛的，方可报名参赛。

3、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10 天，向组委会提交盖公章的《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承诺书》。因未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含体检不合格）或未办理个人意外保险而产生的任何情况以及在参赛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4、各参赛单位是所属参赛人员参赛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加强队伍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5、对于在比赛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赛单位、领队、主管教练员和其他个人，按照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情况，将实施禁赛处罚。

六、竞赛办法

- 1、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2、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本年度个人最好成绩。
- 3、17-18岁组、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1-3项；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1-2项。
- 4、所有竞赛项目实行分组决赛。
- 5、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 6、各项目报名参赛人数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比赛。允许更改补报1项。
- 7、本次比赛未列入《国家体育总局2023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比赛成绩不作为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申报的依据。
- 8、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名参赛后，不得无故弃赛（指参赛前弃赛）、弃权（指参赛中弃权）。无故弃赛、弃权，属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将翻倍扣减该代表队本年度省锦标赛名额，并视情节通报全省；对无故弃赛的参赛人员实施禁赛处罚；对无故弃权的参赛运动员，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以及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
- 9、参赛人员报名参赛后，因事弃赛、弃权的，须缴纳弃赛弃权费800元，并比赛结束前进行缴纳。未缴纳弃赛弃权费的，按无故弃赛、弃权处理。
- 10、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须向竞赛组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批准后，可免交弃赛弃权费。

七、录取名次

- 1、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8名。

2、各组别、各单项不足 9 人减 1 录取名次。

八、获得省锦标赛参赛资格（达标）

1、甲组（15-16 岁组）参赛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完成报名参赛项目的，即获得本年度省锦标赛参赛资格（达标）。

2、乙组（14 岁组）、丙组（13 岁组）和丁组（12 岁以下组）参赛运动员在本次比赛的参赛项目中，有一项达到省锦标赛参赛标准的，即获得本年度省锦标赛参赛资格（达标）。

3、各组别达标标准见附件。

4、比赛秩序册中，必须公布各组别达标标准。

5、各组别达标项目的成绩公告（含成绩册的成绩公告）中，必须在“备注”栏上标注运动员的达标情况。

6、比赛成绩册中，须对各参赛单位达标运动员名单和人数进行统计。

九、教练员计分排名

1、各参赛单位在进行比赛报名工作时，必须真实填报每名参赛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姓名。

2、每名参赛运动员只能填报一名主管教练员。

3、省队和省体校教练员不参与排名。参赛运动员是省队集训运动员或省体校队员的，填报各地市输送单位的输送教练员。

4、比赛秩序册中，必须标注每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5、教练员计分方式，按照所属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及分值进行累加计算。

6、分值计算方式为：运动员获得各组别、各单项第一名的计 30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6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4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7、比赛成绩册中，须对全体教练员进行计分排名。排名按照累积分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排名中须有教练员所属的参赛单位的名称。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数智体育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5月3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数智报名”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电话号码：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报名表须由各设区市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23年5月8日前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273号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杨绍杰，电话：13906908054。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竞赛监督、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编排裁判、自动计时裁判于赛前3天报到（5月26日）。

2、仲裁、其它裁判员、各参赛单位于赛前2天报到（5月27日）。

十一、经费

- 1、各参赛单位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 2、参赛期间正编人员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80元。
- 3、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二、技术官员

竞赛监督、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负责选派，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1日至22日在福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板台全能（3米板、跳台）

乙组：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

丙组：1米跳板、5米跳台、陆上。

四、参加办法

（一）名额分配

1、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共18名（男、女组别自行调整）。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的4:1配备，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2、在省队集训及省体校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占原单位名额）。

（二）年龄规定

1、甲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资格

1、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办理有效注册方可参赛。

2、非福建省二代身份证的运动员需符合福建省运动员注册条件，并注册成功者方可参加比赛。

3、运动员必须参加并通过赛前文化课测试，否则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跳水竞赛规则》和《跳水裁判法》。

(二) 各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数目不限；但不可跨组参赛。

(三) 甲组、乙组、丙组各项目进行指定动作的比赛，具体如下：

1、甲组板台全能

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全能比赛包括 3 米跳板和跳台两个项目，其中跳台项目可以在 5 米、7.5 米或 10 米进行。男子完成 12 个、女子完成 10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以单项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2、乙组 1 米跳板

(1)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2) 少年乙组自选动作男、女各跳 3 个动作。其中 1、4 组选 1 个，2、3 组选 1 个，5 组一个。

(3) 1 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101B201A201B301C401C

B 组：101C201C301A301B401B

3、乙组 3 米跳板

3 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101B201A201B301C401C

B 组：101C201C301A301B401B

4、乙组 5 米跳台

(1) 乙组自选动作男、女各跳 4 个动作。其中 1、4 组选 1 个，2、3 组选 1 个，5 组、6 组各一个。

(2) 5 米跳台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101B201B301C401C

B 组：101C201C301B401B

5、丙组 1 米跳板

完成 101B、101C、201C、401C 四个动作，其中 101B 和 101C 必须采用三弹。

6、丙组 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 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7、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照走板动作计算。

(四) 丙组陆上比赛

1、陆网：十弹 B 站稳 三弹 101C 301B 或 101B 301C，三弹 102C(站稳)302C(站稳)。

2、陆板：十弹 A 201C 301B 或 201B 301C

3、陆台：201C 301B 或 201B 301C

4、身体素质：30 米冲刺跑（计时）；举腿 30 秒（计时）；快速腰腹 30 秒（计时）；提倒立；跳绳 1 分钟（计时）。

(五) 评分办法

(1) 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①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

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②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2) 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①前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②前倒 C 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

③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④后倒 C 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⑤前倒和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⑥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 1.0。

(3) 陆上项目评分办法

①陆上专项

弹网十弹 ABC 抽签，满分 10 分（要求十弹在弹网中间正方形格子内完成，标准十弹十个为 10 分，脚踩出正方形格子扣一分，未完成十弹少一弹扣一分，动作姿势不标准酌情扣分）。

弹网 102C，202C，（要求动作在正方形格子内完成，落地踩出正方形格子扣 1 分，空中姿态不标准酌情扣分）。

跳板 201BC，301BC 抽签，（要求起跳有力空中动作姿态抱紧或躯紧，未达到标准酌情扣分）。

跳台 201BC，301BC 抽签，（要求起跳有力空中动作姿态抱紧或躯紧，未达到标准酌情扣分）。

②身体素质

30米冲刺跑：满分为10分，取前八名（用时最短为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出现时间一致采取并列分数。

举腿：30秒计时，（要求脚碰到韧木为标准，腿须伸直，弯腿姿势不标准酌情扣分，没碰到韧木不算数）。

快速腰腹（垫上两头起）：30秒计时，（要求动作姿势标准，手脚触碰垫子，手必须碰到脚尖或超过脚尖，弯腿姿势不标准酌情扣分，没碰到不算数）。

提倒立：10个为满分（要求达到垂直静止2秒为一个）

一分钟跳绳：满分10分，取前八名（用次数最多为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出现时间一致采取并列分数。

（4）红、黄旗制

当动作出现轻微的两次起跳、分腿、屈膝、勾脚等不规范技术时，裁判长或其指定专人可亮黄旗，此时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评分中扣除1分；当动作出现明显的上述不规范技术时，裁判长或其指定专人可亮红旗，此时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评分中扣除2分。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男、女各组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9人减一录取。全能录取前三名，参赛人数不足3人减一录取。运动员名次得分依次是9、7、6、5、4、3、2、1，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男、女团体分别录取前六名。各组别团体总分(除甲组外)按各单位各项成绩最好的两名运动员的成绩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名额外自费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不限,计个人成绩、名次,不计入团体总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报名表用规定格式并电脑打印完整一式三份,加盖市体育局公章,于赛前30天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273号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林芝,电话:18650300307。另发电子版本至邮箱:584109320@qq.com;如电子报名表和邮寄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二)仲裁委员、裁判员和各代表队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八、资审人员和仲裁

由省体育局选调。

九、裁判员

总裁判、副总裁判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调,另各单位必须选派1名裁判员参加,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其它

(一)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提交有效的人身保险文件,方可参赛。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二)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自交基本伙食费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19日至25日在宁德体育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各组别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甲组混双。

四、参加办法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各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各5人。

五、运动员参赛条件

1、年龄规定

甲组：14-17岁组必须是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乙组：12-13岁组必须是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

丙组：10-11岁组必须是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

丁组：9岁以下组必须是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省队报调参赛运动员除外），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球拍及打法规定：团体赛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有一名直拍、削球或横拍其中一面是颗粒面打法选手（甲组不限打法）。乙组长胶打法每队限报一人，丙组、丁组禁止长胶打法（削球打法除外）。

参赛运动员球拍每面海绵厚度必须在 1.7 毫米以上(含 1.7 毫米),海绵+胶皮不低于 3.3 毫米(削球打法和长胶除外),如有弄虚作假,当值裁判有权立即以退赛处理;

4、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省队报调参赛运动员除外),否则不得参赛。文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参赛,即开赛后离会,如需留会,费用自理;

5、凡在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甲组团体除外),允许适龄省队报调运动员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甲组团体比赛,但不得参加单项比赛;

6、获得 2022 年省青少年乒乓球巡回赛各组别男、女年度总积分前四名适龄运动员不占地区名额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但同一地区获名额运动员各组别男、女限报各 2 名参赛,且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7、运动员资格由各设区市体育局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和单打比赛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并依据录取名次设附加赛,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各组别团体赛限报 5 人,采用五场三胜制,双方运动员出场顺序为:即①A/X、②B/Y、③双打、④A/Y、⑤单打,双方队伍任何一名运动员不超过两次出场机会,每场团体比赛各代表队限一名省队报调运动员上场;

(五) 团体赛上场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六) 甲组混合双打各代表队限报 2 对;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团体比赛录取各年龄组前六名, 单项比赛录取各年龄组前八名;

(二) 团体队数不足 7 队, 单项人数不足 9 人, 按实际队数、人数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 以各单位运动员在各年龄组单打比赛中获前八名成绩, 按 9、7、6、5、4、3、2、1 计分; 团体赛以各年龄组获前六名成绩按单打比赛成绩计分的双倍计分, 团体总分按团体和单打累计各设区市团体总分; 如总分相等, 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以组别高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参加甲组比赛运动员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八、报名、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 用 A4 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于赛前 20 天分别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 和承办单位, 联系人: 陈仕杰, 联系电话: 13705079179, 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296479349@QQ.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保险单据, 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十、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团体	单打	混双	就读学校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2、请在参加项目上打“√”，混双配对标明①、②。
 3、省队报调运动员和不占名额运动员请在备注栏注明。4、团体项目限报5人，混双项目限报2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体育局竞训科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8日至8月3日在龙岩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级单项基地。

三、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二) 乙、丙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三) 丁组：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一) 各设区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甲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其余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各5人。省级单项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20人，各年龄组限报人数与设区代表队相同。

(二) 不允许超编运动员报名参赛。

(三) 运动员条件：

1、年龄规定：

甲组：14-17岁组必须是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乙组：12-13岁组必须是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丙组：10-11岁组必须是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丁组：9岁以下组必须是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凡在优秀专业队（含厦门羽毛球队）报调及以上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否则不得参赛，文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参赛，即开赛后离会，如需留会，费用自理。

5、获得 2022 年省青少年羽毛球巡回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年终综合积分前八名适龄运动员，不占地区名额参加相应组别单打项目比赛。

6、运动员资格由各设区市体育局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竞赛办法

（一）按各年龄组进行分组、分阶段比赛；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发球标准按旧标准执行；

（三）甲组团体竞赛办法：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①单打、②双打、③单打，出场运动员不得兼项。

（四）技术评定、身体素质、技评办法按最新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测试项目及结合我省青少年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具体测试项目和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2；测试时间在比赛第一阶段结束后进行，所带分数在第二阶段比赛决出名次后计算，不参加测验者取消其参赛名次；

（五）其他相关规定

1、甲组运动员不参加测试；

2、甲组和代表单项基地参赛运动员只参加比赛，发给名次奖励证书，其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3、甲组男、女双打限报两对；

（六）比赛用球：尤尼克斯牌比赛用球；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年龄组单打、双打、甲组团体录取前八名;

(二) 录取个人总名次, 以素质和技术测验得分与单项得分之和为个人总分, 男女各年龄组录取个人总分前八名给予奖励, 如遇总分相等, 以单打、双打比赛成绩优胜者名次列前。12-13岁组总分= $(\text{身体素质得分} \times 10\%) + (\text{技评分} \times 10\%) + (\text{比赛得分} \times 80\%)$; 10-11岁组总分= $(\text{身体素质得分} \times 20\%) + (\text{技评分} \times 10\%) + (\text{比赛得分} \times 70\%)$; 9岁以下组总分= $(\text{身体素质得分} \times 20\%) + (\text{技术评定得分} \times 20\%) + (\text{比赛得分} \times 60\%)$;

(三) 团体总分: 分别录取男、女团体总分前六名给予奖励。

计分办法: 男、女单打、双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以各单位运动员的得分之和排列团体名次,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七、报名、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 用A4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于赛前3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和承办单位, 联系人: 陈仕杰, 联系电话: 13705079179, 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296479349@qq.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保险单据, 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 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1. 竞赛报名表

2. 身体素质与技术评定项目和评定标准要求

附 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团体	单打	双打	就读学校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2、请在参加项目上打“√”，双打配对标明①、②。3、不占名额参赛运动员请在备注栏注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体育局竞训科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2

身体素质与技术评定项目

一、12—13岁组

3分钟双摇、20M*5往返跑

10次低重心、立定跳、

网前两边动态搓、推、勾

后场两边动态高、吊、杀

二、10—11岁组

1分钟双摇、20M*5往返跑

10次低重心、立定跳

网前两边动态搓、勾

后场两边动态高、吊

三、9岁及以下组

1分钟双摇、15M往返绕杆跑

立定跳远、两侧移动摸球

网前定点动态搓、勾。

后场定点动态高、吊。

技评身体素质项目内容与要求

乙组 (U13-12)

身体素质:

1、3分钟双摇

测试方法: 运动员双手持跳绳站好, 当听到“开始”(哨音)口令后, 运动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跳绳, 一次起跳, 双手摇绳两周记双摇跳绳一次。记录运动员3分钟双摇跳绳的次数。每名运动员只有1次测试机会。根据所跳个数, 计算成绩。三名裁判员计数如有三名或者两名相同, 则以该成绩为决定成绩, 若三名裁判员计数不同, 则取中间成绩为决定成绩。

要求: 测试过程中出现脱手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中断, 不停表, 继续测试, 跳绳时双脚未过绳, 不计数。

2、20M×5往返跑

测试方法: 在相距20米的两条端线间各竖立两个球筒, 受测者站立起点处, 听到出发口令后快速冲刺到对面20米端线处并将竖立的球筒用手击倒为完成一次20米跑, 然后立即折返再用手击倒起点处球筒, 如此往返5次, 第5次受测者胸部达终点(不触球筒)停表。

要求: 受测者每次必须触倒球筒, 球筒没倒必须返回重新触碰, 否则该次成绩为零。受测者不准用脚触及球筒, 否则视违例, 加时0.5秒。

3、10次低重心四点跑(以右手持拍为例)

球场一侧中线距前发球线2米为圆心, 直径80厘米圆圈为起点。采上网步法与后场正、反手被动步法依右前方、左前方、左后侧、右后侧方向移动并用持拍手触球。按此顺序重复进行, 共进行10次。

每次触球后面向球网回至起点(右边回动时左脚踏入圈或者踩到线,左边回动时右脚踏入圈或者踩到线)。第10次持拍手触球停表(不必回起点)。

要求: 违例一次加0.5秒, 违例2次(含2次)取消成绩。每人1次, 计时。

4、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 受测者两脚自然开立, 站在起跳线后, 不得踩线。屈膝摆臂, 两脚原地同时起跳, 不得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双足着地, 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脚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要求: 每人可测2次, 取最好成绩。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视违例, 扣0.5分。

技术评定:

5、网前两边动态搓、推、勾

测试方法: 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 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移动、回动步法, 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 分别完成网前搓球、勾球、推球。测试共计10个球, 击球顺序为: 3个搓球-3个勾球-3个推球-最后1个任意网前球。

要求: 发球者必须做到: 交替发正手、反拍网前球。测试者需要在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 3个推球的击球线路(直线、对角)可任意选择。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 按照测试要求, 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 落入区域1个球, 得2分(见测试场地示意图), 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6、后场两边动态高、吊、杀

测试方法: 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 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移动、回动步法, 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 分别完成后场高远

球、吊球、杀球。测试共计 10 个球，击球顺序为：3 个高远球-3 个吊球-3 个杀球-最后 1 个任意后场球。

要求：发球者必须做到：交替发正手、头顶后场球。测试者需要再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后场球的击球线路（直线、对角）可任意选择。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按照测试要求，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落入区域 1 个球，得 2 分（见测试场地示意图），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丙组（U11-10）

身体素质：

1、1 分钟双摇

测试方法：运动员双手持跳绳站好，当听到“开始”（哨音）口令后，运动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跳绳，一次起跳，双手摇绳两周记双摇跳绳一次。记录运动员 1 分钟双摇跳绳的次数。每名运动员只有 1 次测试机会。根据所跳个数，计算成绩。三名裁判员计数如有三名或者两名相同，则以该成绩为决定成绩，若三名裁判员计数不同，则取中间成绩为决定成绩。

要求：测试过程中出现脱手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中断，不停表，继续测试，跳绳时双脚未过绳，不计数。

2、20M×5 往返跑

测试方法：在相距 20 米的两条端线间各竖立两个球筒，受测者站立起点处，听到出发口令后快速冲刺到对面 20 米端线处并将竖立的球筒用手击倒为完成一次 20 米跑，然后立即折返再用手击倒起点处球筒，如此往返 5 次，第 5 次受测者胸部达终点（不触球筒）停表。

要求：受测者每次必须触倒球筒，球筒没倒必须返回重新触碰，否则该次成绩为零。受测者不准用脚触及球筒，否则视违例，加时 0.5 秒。

3、10 次低重心四点跑

球场一侧中线距前发球线 2 米为圆心，直径 80 厘米圆圈为起点。采上网步法与后场正、反手被动步法依右前方、左前方、左后侧、右后侧方向移动并用持拍手触球。按此顺序重复进行，共进行 10 次。每次触球后面向球网回至起点（右边回动时左脚踏入圈或者踩到线，左边回动时右脚踏入圈或者踩到线）。第 10 次持拍手触球停表（不必回起点）。

要求：违例一次加 0.5 秒，违例 2 次（含 2 次）取消成绩。每人 1 次计时。

4、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受测者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不得踩线。屈膝摆臂，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双足着地，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脚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要求：每人可测 2 次，取最好成绩。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视违例，扣 0.5 分。

技术评定：

5、网前两边动态搓、勾。

测试方法：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移动、回动步法，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分别完成网前搓球、勾球。测试共计 10 个球，击球顺序为：5 个搓球-5 个勾球。

要求：发球者必须做到：交替发正手、反拍网前球。测试者需要在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按照测试要求，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落入区域 1 个球，得 2 分（见

测试场地示意图), 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6、后场两边动态高、吊。

测试方法: 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 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移动、回动步法, 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 分别完成后场高远球、吊球。测试共计 10 个球, 击球顺序为: 5 个高远球-5 个吊球。

要求: 发球者必须做到: 交替发正手、头顶后场球。测试者需要在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 后场球的击球线路(直线、对角)可任意选择。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 按照测试要求, 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 落入区域 1 个球, 得 2 分(见测试场地示意图), 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丁组(U9 以后)

身体素质:

1、1 分钟双摇

测试方法: 运动员双手持跳绳站好, 当听到“开始”(哨音)口令后, 运动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跳绳, 一次起跳, 双手摇绳两周记双摇跳绳一次。记录运动员 1 分钟双摇跳绳的次数。每名运动员只有 1 次测试机会。根据所跳个数, 计算成绩。三名裁判员计数如有三名或者两名相同, 则以该成绩为决定成绩, 若三名裁判员计数不同, 则取中间成绩为决定成绩。

要求: 测试过程中出现脱手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中断, 不停表, 继续测试, 跳绳时双脚未过绳, 不计数。

2、15M 绕杆跑

测试方法: 距离 15 米, 每间隔 3 米竖 1 标志锥, 共 5 根标志锥。

受测者站立起点处，听口令起跑，逐一绕标志锥 1 次往返跑回到起点。发令时开表，受测者胸部到达终点时停表。

要求：每人 1 次，途中不触碰标志锥，违例 1 次加时 0.5 秒。

3、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受测者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不得踩线。屈膝摆臂，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双足着地，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脚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要求：每人可测 2 次，取最好成绩。有垫步或者连跳动作视违例，扣 0.5 分。

4、两侧移动摸球

测试方法：受测者站在场地中间，听到口令启动后迅速向右侧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边线上的羽毛球后，再面向球网迅速向左侧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另一侧单打边线上的羽毛球。第 10 次持拍手触球停表（不必回起点）。共计 10 个球，一边 5 个。

要求：受测者触及球时必须让羽毛球倒地或者移动，否则视违例，加时 0.5 秒。受测者触及球后必须面朝网的方向转身向另一侧移动，否则视违例，加时 0.5 秒。

技术评定：

5、网前定点动态搓、勾。

测试方法：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回动步法，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分别完成网前搓球、勾球。测试共计 10 个球，正手 5 个球，反拍 5 个球。顺序为：2 个搓球-2 个勾球-最后一个任意网前球。

要求：测试者需要定点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按照测试要求，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落入区域 1 个球，得 2 分（见测试场地示意图），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

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6、后场定点动态高、吊。

测试方法：测试者站在指定场区内，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启动、回动步法，连续击打对面场地发出的球，分别完成后场高远球、吊球。测试共计10个球，正手5个球，头顶5个球。击球顺序为：2个高远球-2个吊球-最后一个任意后场球。

要求：测试者需要在移动中完成技术动作，后场球的击球线路（直线、对角）可任意选择。测试者需要用正确规范的动作，按照测试要求，将球分别击入指定区域内，落入区域1个球，得2分（见测试场地示意图），根据击球的准确性和技术动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合理性、爆发力以及意识能力综合评分。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8月7日至12日在福州市海峡奥体举办。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丙组：男、女单打、双打

(三) 丁组（短网）：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 不允许超编运动员报名参赛（参加甲组团体省队报调运动员除外）。

(三) 运动员条件：

1、年龄规定

甲组：15-17岁组必须是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甲组团体除外）；

乙组：13-14岁组必须是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

丙组：11-12岁组必须是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者；

丁组（短网）：10岁以下组必须是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省队报调参赛运动员除外），经县级

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凡属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甲组团体除外)；

4、允许适龄省队报调运动员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甲组团体比赛，且不占地区名额，按超编人员参赛，但不得参加单项比赛；

5、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合格(省队报调参赛运动员除外)，否则不得参赛；

6、运动员资格由各设区市体育局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单项比赛赛制：第一阶段单打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第一阶段比赛采用1盘6局平局决胜制，第二阶段比赛采用1盘4局，3盘2胜平局决胜制，短网与标网赛制一致；双打和混双项目直接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采用1盘4局，3盘2胜平局决胜制；如报名人数未满6人(对)，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甲组团体比赛赛制：由两单一双组成(不可兼项)，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需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均采用1盘6局平局决胜制；每场团体比赛各代表队限一名省队报调运动员上场；参赛队伍如未满6队，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所有名次；

(四)甲组团体组队办法：以各设区为单位组队，每队人数4-5人(含省队报调运动员)，允许乙组运动员跨组参赛；

(五)甲组混合双打各代表队限报2对；

(六)种子设定：以当年已结束后的福建省网球青少年排名赛各分站赛各年龄组积分做为种子依据；

(七) 比赛用球: 尤尼克斯牌比赛用球。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9 人(对、队)减一录取; 不足

4 人(对、队)不进行比赛;

(二) 团体总分: 分别录取男、女团体总分前八名。计分办法: 各年龄组(15-17 岁甲组除外)男、女单、双打比赛获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计算各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之和,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 用 A4 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于赛前 30 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 联系人: 陈仕杰, 联系电话: 13705079179, 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296479349@QQ.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保险单据, 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九、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附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双	就读学校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2、请在参加项目上打“√”，双打配对标明①、②。

3、省队报调运动员请在备注栏注明。4、团体项目可报4-5人，混双项目限报2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体育局竞训科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1日至24日在福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个人赛)

男子:50米步枪卧射、50米步枪3种姿势、50米手枪、25米手枪速射、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女子:50米步枪卧射、50米步枪3种姿势、25米手枪、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二)少年乙组(个人赛、团体赛)

男子:50米步枪卧射(30发)、50米步枪3种姿势、50米手枪(30发)、25米手枪(慢射30发)、25米手枪速射(8"、6" 30+30)、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女子:50米步枪卧射(30发)、50米步枪3种姿势、25米手枪(慢射30发)、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

(三)少年丙组(个人赛)

男子:25米手枪(慢射30发)、10米气步枪(40发)、10米气手枪(40发)

女子:25米手枪(慢射30发)、10米气步枪(40发)、10米气手枪(40发)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甲组男女运动员 12 人，乙组男女运动员 19 人，丙组男女运动员 8 人。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运动员可以兼项，但步、手枪项目不得互兼，比赛日程有矛盾的，可自行调整。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一律不参加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否则不得参赛，文化课考试被淘汰者将失去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射击奥运会项目决赛形式，比赛形式中未明确的事项，沿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二) 乙组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项目进行决赛。

(三) 乙组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团体赛成绩相同时，以三人最后一组成绩之和较高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 甲、乙组奥运会项目均进行决赛。

(五) 各单位每个单项最多限报 3 人参赛。

(六) 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限报一个队。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非奥项目及 25 米手枪速射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参赛运动员不足七名减一录取。

(二) 奥运会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混团项目得分平均计入男、女团体总分。

(三) 团体赛各项目录取前三名，按 7、5、4 计分，不足三队参赛减一录取名次。

(四) 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分别录取前六名。即参赛单位甲、乙、丙组运动员获各单项录取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列前。如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 资格赛后个人和团体同分评定，整环计分项目首先看内十环，多者列前.....；小数点计分项目首先看倒数第一组成绩，高者列前.....（总则 6.15.1）。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用 A4 纸电脑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于赛前 20 天快件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体育局青少处（联系人：梁宏榕，15060616505）和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马榕蔚，13705050817），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181346619@qq.com。

(二) 报名后抽签前，需调换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单内；抽签前，报名单内人员项目允许变更；抽签后，只允许替换文化考试被淘汰者。以代表队为单位每调换 1 人，需缴纳手续费 200 元；抽签后弃权的，需向大会缴纳手续费每人每项 300 元，并在弃权项目比

赛前上交。如未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他项目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携带必须严格遵守《枪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含测验)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日程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

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7月18日	12:00前	竞赛监督、仲裁、 资审裁判、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编排长报到	待定
	15:00-17:30	检查场地	福州市体校 射击馆
7月19日	12:00前	其他裁判员、代表队报到	待定
	19:30	运动员文化课考试	
7月20日	全天	赛前练习（装备检查）	福州市体校 射击馆
	16:30	组委会、技术会议	福州市体校 会议室
7月21日 至24日		正式比赛日	福州市体校 射击馆
7月25日上午离会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9月4日至9日在莆田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 少年甲组(个人赛)

男子: 多向、双向。

女子: 多向、双向。

(二) 少年乙组(个人赛)

男子: 多向、双向。

女子: 多向、双向。

多向男、女、甲、乙组正前方靶位50靶, 双向男、女、甲、乙组1号、7号靶位各25靶。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运动员报名不受名额限制。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 竞赛中查验。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一律不参加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参加并通过赛前文化课考试, 否则不得参赛, 文化课考试被淘汰者将失去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二) 所有项目均不进行决赛。

(七)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 如有成绩相同, 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八) 比赛中, 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 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 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 5 个单位时, 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 5 个单位及以上时, 参赛不足 8 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参赛 9-10 人录取前 3 名, 参赛 11-12 人录取前 6 名, 参赛 13 人及以上录取前 8 名, 颁发奖励证书。

(二) 考虑到本次比赛的特殊性, 故不作积分统计。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 用 A4 纸电脑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于赛前 30 天快件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体育局青少处(联系人: 梁宏榕 15060616505)和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 马榕蔚, 13705050817), 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181346619@qq.com。

(二) 报名后抽签前，需调换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单内；抽签前，报名单内人员项目允许变更；抽签后，只允许替换文化考试被淘汰者。以代表队为单位每调换1人，需缴纳手续费200元；抽签后弃权的，需向大会缴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比赛前上交。如未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他项目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四) 具体报到日期、竞赛日程、《补充通知》及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八、竞赛器材

枪、弹由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先行提供，对比赛期间消耗的猎弹进行登记并让运动员签字确认，待各队国产猎弹到货后归还省中心。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日程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 初步竞赛日程

日期	竞赛日程
9月1日	竞赛监督、资审裁判、仲裁、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编排长报到
9月2日	男、女双向运动队、其他裁判员报到、 文化课考试（双向、多向运动员同场）
9月3日	男、女飞碟双向赛前练习、技术会议
9月4日	男子甲组飞碟双向50靶、女子甲组飞碟双向50靶
9月5日	男子乙组飞碟双向50靶、女子乙组飞碟双向50靶
9月6日	男、女飞碟双向离会、男、女多向运动队报到
9月7日	男、女飞碟多向赛前练习、技术会议
9月8日	男子甲组飞碟多向50靶、女子甲组飞碟多向50靶
9月9日	男子乙组飞碟多向50靶、女子乙组飞碟多向50靶
9月10日	上午离会

注：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日程可能会进行调整，报名表详见补充通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8月6日至10日在龙岩长汀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

1、男子：70米、70米、5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70米个人双轮排名，团体淘汰赛，个人淘汰赛。

2、女子：70米、60米、5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70米个人双轮排名，团体淘汰赛，个人淘汰赛。

3、混合团体：混合团体淘汰赛、混合团体单轮全能（2×144支箭）。

（二）少年乙组：

1、男子：40米、40米、30米、30米个人单轮全能。团体单轮全能，个人淘汰赛，40米个人双轮排名，30米个人双轮排名。

2、女子：40米、40米、30米、30米个人单轮全能。团体单轮全能，个人淘汰赛，40米个人双轮排名，30米个人双轮排名。

（三）少年丙组：

1、男子：40米、30米、25米、18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2、女子：40米、30米、25米、18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 运动员组别及年龄规定:

- 1、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 2、乙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 3、丙组: 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福建省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四)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一律不参加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否则不得参赛,文化课考试被淘汰者将失去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比赛服装。

(三) 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组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四) 个人淘汰赛采用局胜制,具体办法见《局胜制比赛办法》。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团体和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参赛队不足7人(队)则按减一办法录取。

(二) 团体赛:以各单位本组别3名运动员双轮(或单轮)全能成绩之和排定团体名次,环数高者名次列前,不足3人不计团体成绩。

(三) 男、女团体总分排名:累计各参赛单位各组别所获得的名次,按7、5、4、3、2、1计分,分别排出团体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用A4纸电脑打印一式两份

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于赛前 30 天快件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体育局青少处（梁宏榕 15060616505）、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马榕蔚 13705050817），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181346619@qq.com。

（二）报名后抽签前，需调换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单内，抽签前，报名单内人员项目允许变更，抽签后，只允许替换文化考试被淘汰者。以代表队为单位每调换 1 人，需缴纳手续费 200 元。抽签后弃权的，需向大会缴纳手续费每人每项 300 元，并在弃权项目比赛前上交；如未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他项目参赛资格。

（三）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竞赛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弓、箭等自备。

（二）弓、箭运输携带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经费：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含测验）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日程表、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8月3日	12:00 前	竞赛监督、仲裁、 资审裁判、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编排长报到	待定
	下午	检查场地	待定
8月4日	12:00 前	其他裁判员、代表队报到	待定
	19:30	运动员文化课考试	
8月5日	全天	赛前练习（装备检查）	待定
	16:30	组委会、技术会议	待定
8月6日 至10日	正式比赛日		待定
8月11日上午离会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2、超编人员请备注中标注“★”；3、“露脸”人员请备注中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体育局竞训科长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19至22日在南平建瓯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男、女甲组：网上团体、个人、双人同步

双人同步团体、双蹦床个人

男、女乙组：网上团体、个人、双人同步

双人同步团体

男、女丙组：网上团体、个人、单蹦床团体

个人

乙组、丙组设素质测评，运动员得分计入相应团体决赛成绩。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队可按以下名额组队报名参赛，允许多报，视为超编人员，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但可兼项；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组配对的双人同步比赛。

类别	蹦床个人 男子/女子	双人同步 男子/女子	双蹦床（单蹦床） 男子/女子	合计
领队	1	—	—	1
教练	1/1	—	1/1	4
运动员	甲 4/4	2对/2对	4/4	24
	乙 4/4	2对/2对	—	16
	丙 4/4	—	4/4	16
医生	1	—	—	1
总计	28	16	18	62

(二) 年龄规定:

甲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丙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四) 参赛单位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名时须提交运动员赛前15天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凭证。

蹦床是一项技术要求高, 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 对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 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 有长期参加蹦床训练的基础。

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疾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但不录取名次, 其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 否则不得参赛。

(七) 运动员必须遵守赛场纪律文明参赛, 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 违者大会将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并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详见补充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22-2024 国际蹦床评分规则》。

(二) 比赛进行预赛和决赛:

1. 蹦床预赛时甲组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两套动作, 乙组、丙组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两套动作及素质测评。蹦床团体预赛: 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 以每套动作成绩较优的前 3 名运动员得分总和评定名次; 双人同步每对完成两套动作, 得分相加排列资格赛名次。双人同步团体预赛每队由 2 对队员组成, 每对完成两套动作, 2 对 4 套动作得分相加排列资格赛名次。单蹦床团体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 每人完成两套动作, 计每套得分高的 3 名运动员成绩。

2. 团体预赛也分别是蹦床个人、双人同步、单蹦床个人的预赛。

3. 获预赛团体前八名的队进行团体决赛, 蹦床决赛由 3 名运动员组成, 每名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计分从零开始, 此分计为网上得分, 再加上预赛时素质得分为该名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以 3 名运动员的最后得分总和评定团体名次。如成绩相等, 则以网上得分高者列前。双人同步团体决赛由 2 组运动员组成, 每组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计分从零开始, 此为双人同步得分, 再加上预赛时素质得分为该组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以 2 组运动员的最后得分总和评定团体名次。如成绩相等, 则以网上得分高者列前。单蹦床团体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 每名运动员完成两套动作, 计分从零开始, 此为单蹦床得分, 再加上预赛时素质得分为该名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以 3 名运动员的最后得分总和评定团体名次。如成绩相等, 则以网上得分高者列前。

(三) 比赛动作要求:

12-13 岁 (甲组)

甲组预赛时蹦床团体、个人、双人同步运动员完成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蹦床团体、个人的第一套动作需完成3个特定要求动作（在比赛卡上用星号（※）标出），其中允许有4个空翻度数小于270度的动作，计10个动作的难度分。第二套动作允许重复第一套动作；决赛运动员完成的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预赛和决赛计分办法相同，均为最后得分=技术分+位移分+高度分+难度分-扣分。双蹦床运动员预赛需完成两套完全不同的动作。个人决赛完成两套完全不同的动作，可以重复预赛动作。

网上第一套套动作必须包含以下特殊要求：

1. 一个成腹弹或背弹的动作；
2. 从腹弹或背弹开始的动作一与第一个要求连接的动作；
3. 完成以下第一种或者第二种动作
 - （1）一个两周前或后空翻，有或者没有转体，
 - （2）一个空翻至少一周、同时转体至少540度的动作。

10—11岁（乙组）

乙组预赛时蹦床团体、个人、双人同步运动员完成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蹦床团体、个人的第一套动作需完成3个特定要求动作（在比赛卡上用星号（※）标出），其中允许有6个空翻度数小于270度的动作，计10个动作的难度分。第二套动作允许重复第一套动作；预赛和决赛计分办法相同，均为最后得分=技术分+位移分+高度分+难度分-扣分。

网上第一套动作必须包含以下特殊要求：

1. 一个腹弹；
2. 一个背弹；
3. 一个单周空翻加至少360度的转体。

9岁及9岁以下（丙组）

丙组预、决赛时运动员完成第一套规定动作和第二套动作，第一套动作不计难度分，第二套动作计难度分。第二套动作允许重复第一套动作，决赛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可重复第一套动作），计分从零开始。最后得分=技术分+位移分+难度分-扣分。第一套规定动作为：团身跳、屈体跳、分腿跳、跳转 180°、坐弹、坐弹起、腹弹、腹弹起、背弹、背弹起。单蹦床运动员预赛完成两套完全不同的动作，团体决赛和个人决赛完成两套完全不同的自选动作，可重复预赛成套动作。（注：为保证少年儿童运动员的健康发展，对丙组网上单个难度值封顶，封顶值 0.8 分）

（四）蹦床团体、个人成套动作中少于 270 度动作难度分值：

动作名称	分值	动作名称	分值
团身跳	0.2	1/4 腹弹	0.3
屈体跳	0.2	1/4 腹弹起	0.3
分腿跳	0.2	1/4 背弹	0.3
跳转 180 度	0.2	1/4 背弹起	0.3
坐弹	0.2	坐弹起	0.2

（五）各单位在报到当天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各套动作比赛卡，否则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

（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有大会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大会批准后方能退出比赛；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全部参赛成绩。

（七）各单位参加团体比赛运动员必须穿统一的比赛服装。服装不统一的将取消该队参加团体比赛的资格。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团体决赛名次：录取前八名，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各组别个人、双人名次: 录取前八名; 不足 9 人(对)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未得分者, 不予录取。

(三) 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 分别录取前八名。按各单位运动员参加蹦床网上个人和蹦床网上团体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 名次分按 9、7、6、5、4、3、2、1 分计算,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分数相同, 以获得第一名数多者名次列前, 依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分别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体技运动管理中心和竞赛承办单位,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 805534673@qq.com (联系电话: 18506084069);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逾期以不参加论。

(二) 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八、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 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其他: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表 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素质内容及要求

表 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专项素质评分标准

表 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报名表

表 1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素质内容及要求

组别	素质内容及分值
乙组	45 秒提倒立 (2 分)、30 秒肋木举腿 (2 分)、立臂跳 10 次 (3 分)、400 米 (2 分)
丙组	45 秒提倒立 (2 分)、30 秒肋木举腿 (2 分)、立臂跳 10 次 (3 分)、400 米 (2 分)
项 目	素质要求
30 秒 肋木举腿	<p>1. (1) 动作规格 (屈体): 两手握住肋木与肩同宽, 身体重量分别由两手承担呈直臂悬垂, 两腿伸直上举, 而后上举碰到肋木, 再回到垂直位置, 即为完成一次, 如此反复。在完成整个动作过程中, 双手始终握住肋木, 保持身体呈直臂悬垂状态。(2) 测试方法: 计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次数。(3) 测试单位: 次数。(4) 注意事项: 两腿在上举的过程中必须伸直脚尖膝盖, 同时碰到肋木, 否则不计数量。</p> <p>2. (1) 动作规格 (团身): 两手握住肋木与肩同宽, 身体重量分别由两手承担呈直臂悬垂, 两腿并拢、脚尖绷紧, 而后弯膝收腿团身, 完成后回到垂直位置, 即为完成一次, 如此反复。在完成整个动作过程中, 双手始终握住肋木, 保持身体呈直臂悬垂状态。(2) 测试方法: 计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次数。(3) 测试单位: 次数。(4) 注意事项: 两腿在完成的过程中必须脚尖绷紧双腿并拢, 必须做到膝盖碰到下巴, 小腿碰到后群肌, 否则不计数量。</p>
立臂跳 10 次	<p>(1) 动作规格: 踩网时双脚与肩同宽, 充分压网向上蹬起, 离网快速绷紧脚尖膝盖双腿并紧, 全程手臂完全伸直立于耳朵两侧。(2) 测试方法: 计立臂跳 10 次完成的高度、位移和技术动作。(3) 计分方法: 高度和位移由仪器或两名裁判计分, 技术分由三名裁判根据技术动作完成质量进行评分, 分值 10 分。</p>
45 秒 提倒立	<p>(1) 动作规格: 从水平支撑开始, 提至垂直地面位置为一次, 而后再回至水平支撑, 以此往复。(2) 测试方法: 计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次数。(3) 测试单位: 个数。</p>
400 米	<p>(1) 动作规则: 站立式起跑。当所有参赛者在起跑线后准备妥当静止后, 发令员发出口令, 便可开始比赛。(2) 测试方法: 计 400 米长度内跑步完成的时间 (3) 测试单位: 分、秒</p>

表2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专项素质评分标准(1)

项目 分值	30秒肋木举腿 (15秒屈体 +15秒团身)	备注	项目 分值	45秒提倒立	备注
2.0	20		2.0	5	
1.8	19		1.8	—	
1.6	18		1.6	4	
1.4	17		1.4	—	
1.2	16		1.2	3	
1.0	15		1.0	—	
0.9	14		0.8	—	
0.8	13		0.6	2	
0.7	12		0.4	—	
0.6	11		0.2	1	
0.5	10		0		
0.4	9				
0.3	8				
0.2	7				
0.1	6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专项素质评分标准(2)

400米评分表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备注
乙组/男	2.0	1' 24" 99 以内	乙组/女	2.0	1' 34" 99 以内	
	1.5	1' 25" -1' 29" 99		1.5	1' 35" -1' 39" 99	
	1.0	1' 30" -1' 34" 99		1.0	1' 40" -1' 44" 99	
	0.5	1' 35" -1' 39" 99		0.5	1' 45" -1' 49" 99	
	0.0	1' 40" 以后		0.0	1' 50" 以后	
丙组/男	2.0	1' 34" 99 以内	丙组/女	2.0	1' 39" 99 以内	
	1.5	1' 35" -1' 39" 99		1.5	1' 40" -1' 44" 99	
	1.0	1' 40" -1' 44" 99		1.0	1' 45" -1' 49" 99	
	0.5	1' 45" -1' 49" 99		0.5	1' 50" -1' 59" 99	
	0.0	1' 50" 以后		0.0	2' 00" 以后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专项素质评分标准(3)

立臂跳 10 次评分表						
组别	分值	高度+技术+位移	组别	分值	高度+技术+位移	备注
乙组	3.0	35.00-35.49	丙组	3.0	31.50-32.00	
	2.7	34.50-34.99		2.7	31.00-31.49	
	2.4	34.00-34.49		2.4	30.50-30.99	
	2.1	33.50-33.99		2.1	30.00-30.49	
	1.8	33.00-33.49		1.8	29.50-29.99	
	1.5	32.50-32.99		1.5	29.00-29.49	
	1.2	32.00-32.49		1.2	28.50-28.99	
	0.9	31.50-31.99		0.9	28.00-28.49	
	0.6	31.00-31.49		0.6	27.50-27.99	
	0.3	30.50-30.99		0.3	27.00-27.49	
0	30.49 及以下	0	26.99 以下			

立臂跳技术扣分标准:

一、10 分起评，每个动作分值为 1 分。

二、在完成动作过程中，手臂弯曲成 90 度以上摇晃扣 0.1 分，90 度以下摇晃扣 0.2 分

三、在完成动作过程中，踩网时双脚应与肩同宽：

（1）双脚并腿踩网扣 0.1 分

（2）过早曲膝弯腿踩网扣 0.1 分

（3）离网后没有快速绷脚尖膝盖双腿并紧扣 0.1 分

（4）在空中有明显弯腿分腿扣 0.2 分

表 3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运动队名称:					
比赛项目		运动员出场顺序 (姓名)			
男子蹦床	甲组	1.	2.	3.	4.
	乙组	1.	2.	3.	4.
	丙组	1.	2.	3.	4.
女子蹦床	甲组	1.	2.	3.	4.
	乙组	1.	2.	3.	4.
	丙组	1.	2.	3.	4.
男子双蹦床	甲组	1.	2.	3.	4.
女子双蹦床	甲组	1.	2.	3.	4.
男子单蹦床	丙组	1.	2.	3.	4.
女子单蹦床	丙组	1..	2..	3..	4.
男子双人 同步	甲组	1 对.		2 对.	
	乙组	1 对.		2 对.	
女子双人 同步	甲组	1 对.		2 对.	
	乙组	1 对.		2 对.	

说明: 1. 超编人员另外填报并请备注; 2. 逐项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8日至31日在漳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重点传统校。

三、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
单杠

女子甲组：全能、自由体操、跳马、高低杠、平衡木

男子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
双杠、单杠

女子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跳马、高低杠
平衡木

男子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
双杠、单杠

女子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跳马、高低杠
平衡木

男子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
双杠、单杠

女子丁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平衡木、跳马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别

1. 男子组：

甲组：12-11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0-9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8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7岁以下（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子组：

甲组：11—10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9—8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7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6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男、女运动员各20人，甲组、乙组限报5人，丙组、丁组限报6人；各设区市组允许多报参赛队，但视同超编人员，可录取名次，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四）参赛单位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名时须提交运动员赛前15天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凭证。

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的基础。

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疾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可报名参赛,但不录取名次,其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七) 凡省外引进的运动员参加测验,不录取名次,其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八) 运动队必须遵守赛场纪律文明参赛,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制度,如有意违反规定,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22—2024年版体操评分规则》、《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修订版进行比赛。

(二) 乙组团体按5-4-3赛制进行比赛,不足3人不计团体;丙组、丁组团体按照6-5-4赛制进行比赛,不足4人不计团体。

(三) 进行资格赛(资格赛暨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单项决赛。

资格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资格和单项决赛的资格,取男、女全能前24名运动员进入全能决赛;取男、女各单项前8名运动员进入单项决赛。进入全能决赛的运动员在资格赛中男子必须参加5个项目以上的比赛、女子参加3个项目以上的比赛,否则该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全能决赛。资格赛中,单项得分低于6分(含6分)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单项的决赛。

一个参赛队伍最多只能录取2名运动员参加各组别的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四)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有大会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向大会竞赛部门报告；未经批准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五) 各参赛单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统一体操比赛服，佩戴代表队的标志，对团体赛未统一体操比赛服和未佩戴标志的单位，按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则和评分规则进行扣分。

(六) 申诉程序办法

1.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体联最新规则执行。

2. 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只能申诉本队运动员所完成的D分并附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 团体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若参赛队不足9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2. 全能、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若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不足9人则减一录取，男、女甲组少于9人参赛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3. 名次不并列：若得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录取名次：

(1) 团体：以资格赛中各单项比赛获得第一名（包括全能和各单项）多者列前；若相等，以获得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 全能：以资格赛中单项第一高分者列前，若相等，则单项第二高分者列前，以此类推。

(3) 单项：以资格赛全能分高者排位在先。

4. 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分别录取前八名，即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获得各项目录取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分别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体技运动管理中心和竞赛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siyaowang2011@163.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以不参加论。

(二) 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八、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调,各参赛队于6月26日前向省体技运动管理中心上报男、女裁判员各2名,不足部分由省中心、高校补充。

九、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注：1. 男、女分别填报（电脑打印）；2. 超编人员请备注；3. 逐项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甲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6日至30日在三明建宁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三、参加办法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2022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联赛(高中组)前三名,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人,运动员18名,在赛区技术会上确认12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规定: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2005年出生者可报2名)。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有关学校参赛队员学籍须为本校学籍。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5. 凡已报名参加本年度丙组、乙组比赛(在12人确认名单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

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 12 名队员分成 A、B 两个阵容（A 阵容必须为主力阵容），每个阵容按 4 人固定、2 人机动的方式组成。在技术会上确认阵容后不得更改；每个阵容可调整的 2 个名额在每场比赛前确认，一经确认后不可替换。

2. 第一局由 A 阵容上场，第二局由 B 阵容上场，不得调换，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局开始不作相关限制。

3. 第一、二局任何一局上场队员若是不足 6 人，则视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场次比分为 0:3，每局比分为 0:25。

4.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实行 5 局 3 胜制，网高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使用“MIKASA-V200W”球。

（三）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每天进行 2 轮比赛，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

（四）比赛不设后排自由防守队员。

（五）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比赛结果为 3: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

为 3:1 时，胜队积 2.5 分，负队积 0.5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积分多者；2) C 值；3) Z 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五、录取名次

(一) 分别录取男、女前六名。如参赛队不足七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与报到

(一) 第一次报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参赛男、女队报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蔡少泉、电话：0591-87712958, 18850350829)。

(二) 第二次报名：报名表一式一份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打印，经市体育局审查加盖公章后，于赛前 3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 865960082@qq.com。第二次报名后不予更改。逾期报名，

视为自动放弃。

（三）代表队、裁判员、资格审查组和考务组均于赛前二天报到。

（四）报到时，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无效注册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须随带身份证备查。

七、仲裁、裁判员选调名单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队员每场比赛中须有效打满两局方可。

（三）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健康证明。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队名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领队:		教练:		助教:			
领队或教练电话:		训练科传真:		服装颜色: ① ②			
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设区市体育局 (盖章) 医务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乙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8日至12日在南平顺昌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人，运动员18名，在赛区技术会上确认12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要求：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其中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不得超过4人）。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否则不计竞赛成绩。各队以12名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成绩。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和技评项目在赛前一个月公布。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依据《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进行。

（二）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12名队员分成A、B两个阵容（A阵容必须为主力阵容），每个阵容按4人固定、2人机动的方式组成。在技术会上确认阵容后不得更改；每个阵容可调整的2个名额在每场比赛前确认，一经确认后不可替换。
2. 第一局由A阵容上场，第二局由B阵容上场，不得调换，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局开始不作相关限制。
3. 第一、二局任何一局上场队员若是不足6人，则视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场次比分为0:3，每局比分为0:25。
4.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实行5局3胜制，网高男子2.35米，女子2.20米，使用“MIKASA-V200W”球。

（四）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每天进行2轮比赛，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

（五）比赛不设后排自由防守队员。

（六）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比赛结果为3: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1时，胜队积2.5分，负队积0.5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积分多者；2) C值；3) Z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 1) 比较C值

A (胜局总数)

-----=C值, C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C值相等, 则比较Z值:

X (总得分)

-----=Z值, Z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七) 比赛中高个子队员上场规定: 身高和手高有一项达标即可。各队在每场第3局后的每局比赛中, 始终应有一名高个队员上场参加比赛。凡达到要求者在总积分中加分, 每场有一个加0.25分, 以此类推, 但最多累加1分, 包括突出高个队员。

高个队员标准: 男子身高为1.84米以上、手高为2.43米以上; 女子身高为1.74米以上、手高为2.26米以上。

突出高个队员标准: 男子身高为1.93米以上、手高为2.52米以上; 女子身高为1.81米以上、手高为2.34米以上。

(八) 计算总名次办法:

总名次=比赛得分+素质得分+技评得分+高个子得分

以上四项得分相加, 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 总分多者, 名次列前, 如总分相等, 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队数-比赛名次)×70%

素质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20%

技评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10%

五、录取名次

(一) 分别录取男、女前六名, 参赛队不足七队减一录取。

(二)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与报到

(一) 第一次报名: 请于5月30日前将本单位参赛男、女队报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 蔡少泉, 电话: 18850350829)。

(二) 第二次报名：报名表一式一份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打印，经市体育局审查加盖公章后，于赛前30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865960082@qq.com。第二次报名后不予更改。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

(三) 报名表上必须注明运动员出生年月日和所在学校、学号、身高等。

(四) 代表队、裁判员、资格审查组和考务组均于赛前二天报到。

(五) 报到时，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无效注册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须随带身份证备查。

(六)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健康证明。

七、仲裁、裁判员选调名单：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80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队名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领队:		教练:		助教:			
领队或教练电话:		训练科传真:		服装颜色: ① ②			
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少儿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3日至7日在南平顺昌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男、女各一队，领队1人，每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人，运动员18名，在赛区技术会上确认12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要求：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否则不计竞赛成绩。各队以12名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成绩。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和技评项目在赛前一个月公布。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依据《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进行。

(二) 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 12 名队员分成 A、B 两个阵容(A 阵容必须为主力阵容), 每个阵容按 4 人固定、2 人机动的方式组成。在技术会上确认阵容后不得更改; 每个阵容可调整的 2 个名额在每场比赛前确认, 一经确认后不可替换。

2. 第一局由 A 阵容上场, 第二局由 B 阵容上场, 不得调换, 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 第三局开始不作相关限制。

3. 第一、二局任何一局上场队员若是不足 6 人, 则视为阵容不完整, 判该队该场输, 场次比分为 0:3, 每局比分为 0:25。

4.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 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三)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实行 5 局 3 胜制, 网高男子 2.20 米, 女子 2.10 米, 使用“MIKASA-V200W”球。

(四) 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 每天进行 2 轮比赛, 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

(五) 比赛不设后排自由防守队员。

(六) 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3:0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1 时, 胜队积 2.5 分, 负队积 0.5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积分多者；2) C 值；3) Z 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七) 计算总名次办法：

总名次=比赛得分+素质得分+技评得分

以上三项得分之和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队数-比赛名次)×60%

素质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30%

技评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10%

五、录取名次

(一) 男、女分别录取前六名，参赛队不足七队减一录取。

(二)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和报到

(一) 第一次报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参赛男、女队报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蔡少泉 18850350829)。

(二) 第二次报名：报名表一式一份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打印，

经市体育局审查加盖公章后，于赛前 2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 865960082@qq.com。第二次报名后不予更改。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

（三）报名表上必须注明运动员出生年月日和所在学校、学号、身高等。

（四）代表队、裁判员、资格审查组和考务组均于赛前二天报到。

（五）报到时，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无效注册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须随带身份证备查。

（六）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健康证明。

七、仲裁、裁判员选调名单：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9月9日至13日在漳州东山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队教练员各1名，男、女各组可报二队，每队运动员2-3名。

(二) 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三) 身高规定（身高和手高有一项达标即可）：

1. 男子甲组：一名运动员身高要求1.83M以上或手高2.38M以上，另一名运动员身高不限。

2. 女子甲组：一名运动员身高要求1.75M以上或手高2.30M以上。另一名运动员身高不限。

3. 男子乙组：一名运动员身高要求1.78M以上或手高2.32M以上，另一名运动员身高不限；

4. 女子乙组：一名运动员身高要求1.70M以上或手高2.25M以上，另一名运动员身高不限。

（四）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实行三局二胜制。

（二）男甲网高：2.30M，女甲网高：2.15M；男乙网高：2.20M，女乙网高：2.10M，比赛使用“VLS300”球。

（三）服装规定：各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同队选手在比赛时，必须穿着同一式样、颜色的服装；男队为背心沙滩短裤，女队为泳装（套装）；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2、3编号。号码编号、尺寸按沙滩排球竞赛规则执行。号码应印在上衣的胸前和背部，男子号码尺寸高为8CM、宽为1.5CM，女子号码尺寸高为6CM、宽为1CM。

（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比赛赛制。

1. 参赛队如8队以下（含8队），采用单循环比赛。

2. 参赛队9队以上（含9队），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分组采用抽签办法，原则上同单位的选手队不得分在同一小组内。

（2）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每个小组前三名的队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的进位按照第一阶段A组第一、二、三名进入1、3、5号位，B组第一、二、三名进入2、4、6号位。

3. 单循环比赛成绩计算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

计算 Z 值（胜分/负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再相同，则计算 C 值（胜局/负局），Z 值高者名次列前。

五、录取名次

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六名，不足七队减一录取。

六、报名与报到

（一）第一次报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参赛男、女队报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蔡少泉 18850350829）。

（二）第二次报名：报名表一式一份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打印，经市体育局审查加盖公章后，于赛前 3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 865960082@qq.com。第二次报名后不予更改。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

（三）代表队、裁判员、资格审查组和考务组均于赛前二天报到。

（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交验学籍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及保险单据，无效注册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仲裁、裁判员选调名单：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只有参加甲组比赛的队员方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三）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健康证明。

（四）每场比赛允许教练员在规定时间、指定区域内进行指导。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甲组暨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8日至12日在龙岩永定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三、参赛办法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及2022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联赛(高中组)前三名,可报男队和女队,各1支队伍;运动员年龄为16-17周岁(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2005年出生的运动员不超过2人)。

(二)报名人数:

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8名,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8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三)特殊规定:

1、赛前联席会必须确认10-12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此参赛名单必须为合格参赛队员名单即:符合相关注册要求且无伤病影响,可以全程参加此次比赛的球员。

2、如赛前联席会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再次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9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9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四)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有关学校参赛队员学籍须为本校学籍。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2.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3. 凡已报名参加本年度乙组、少儿组比赛(在12人确认名单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五) 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当年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如运动员有培养和输送协议的,可在当年获得一次代表原培养单位参赛资格。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原则上每天进行两轮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 每节比赛10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5分钟。

2. 各队自行安排A、B两套参赛阵容,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作相关限制。确认12人的,A、B组各6人;11人,A组6人,B组5人;10人,A、B组各5人;9人,A组5人,B组4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A组参赛队员中挑选。

3. 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4. 每节比赛当全队犯规次数达到5次(含5次)但不足7次时,

对方将获得“1+1”罚球机会，即：如果第一球罚进，则将再获得一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的个人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下同）。当一支球队每节的普通犯规次数达到7次时（含7次），每犯规一次，对方将直接获得2次罚球机会。

5. 男子使用7号球，女子使用6号球（经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审定，由赛区提供）。

五、参赛须知

（一）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15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80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不足9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赛前30天将报名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56173459@qq.com。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报名无效。

（二）技术官员（包括：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于赛前三天报到，仲裁、资格审查组、考务组和裁判员均于赛前两天报到。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

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号)、高中会考证、健康证明、保险证明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八、其他

(一)赛区秩序册以福建省篮排球中心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参赛运动员名单;
2. 比赛成绩表(资格审查和考试不合格者需注明);
3.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

(三)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赛区须将竞赛证书,秩序册、成绩册各 6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 com.

九、联系方式

单位: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官秀平,手机:13950405057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篮球报名表各组别通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乙组暨初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1日至5日在莆田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男队和女队,各1支队伍;运动员年龄为14-15周岁(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二)报名人数:

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8名,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8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三)特殊规定:

1、赛前联席会必须确认10-12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此参赛名单必须为合格参赛队员名单即:符合相关注册要求且无伤病影响,可以全程参加此次比赛的球员。

2、如赛前联席会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再次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9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9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四)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2.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五)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当年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原则上每天进行两轮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 每节比赛 10 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2. 各队自行安排 A、B 两套参赛阵容，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作相关限制。确认 12 人的，A、B 组各 6 人；11 人，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A、B 组各 5 人；9 人，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

3. 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4. 每节比赛当全队犯规次数达到 5 次(含 5 次)但不足 7 次时，对方将获得“1+1”罚球机会，即：如果第一球罚进，则将再获得一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的个人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下同）。当一支球队每节的普通犯规次数达到 7 次时(含 7 次)，每犯规一次，对方将直接获得 2 次罚球机会。

5. 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经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审定，由赛区提供）。

五、身体素质, 技术测验

测验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

版)》(15-16岁组)执行,身体素质、技术测验由技术代表、裁判长、技评裁判长负责,赛区协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

六、参赛须知

(一) 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15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80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 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七、排定名次和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根据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排定名次。

总名次根据总分排定,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总分=比赛得分+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技术评定得分。

(一) 比赛得分=(队数-名次)*70%

(二) 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队数-名次)*20%

(三) 技术评定得分=(队数-名次)*10%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不足9队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报名与报到

(一) 赛前30天将报名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报名无效。

(二) 技术官员 (包括: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技评裁判长) 于赛前三天报到, 仲裁、资格审查组、考务组和裁判员均于赛前两天报到。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 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 (号)、健康证明、保险证明等; 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其他

(一) 赛区秩序册以福建省篮排球中心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 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各队身体素质、技术测验成绩;
3. 身体素质、技术测验名次;
4. 技术评定名次;
5. 比赛成绩表 (资格审查和考试不合格者需注明);
6. 身体素质、技术测验个人总分前八名运动员名单;
7.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

(三) 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 赛区须将竞赛证书, 秩序册、成绩册各 6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单 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 官秀平, 手机: 13950405057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篮球报名表各组别通用)

2023年福建省少儿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7月26日至30日在南平邵武市云灵山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男队和女队,各1支队伍;运动员年龄为12-13周岁(即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二)报名人数:

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8名,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8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三)特殊规定:

1、赛前联席会必须确认10-12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此参赛名单必须为合格参赛队员名单即:符合相关注册要求且无伤病影响,可以全程参加此次比赛的球员。

2、如赛前联席会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再次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9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9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四)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2.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五)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当年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原则上每天进行两轮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并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 每节比赛 10 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2. 各队自行安排 A、B 两套参赛阵容，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作相关限制。确认 12 人的，A、B 组各 6 人；11 人，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A、B 组各 5 人；9 人，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

3. 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4. 每节比赛当全队犯规次数达到 5 次(含 5 次)但不足 7 次时，对方将获得“1+1”罚球机会，即：如果第一球罚进，则将再获得一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的个人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下同）。当一支球队每节的普通犯规次数达到 7 次时(含 7 次)，每犯规一次，对方将直接获得 2 次罚球机会。

5. 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经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审定，由赛区提供）。

五、身体素质、技术测验

测验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

版)》(13-14岁组)执行。身体素质、技术测验由技术代表、裁判长、技评裁判长负责,赛区协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

六、参赛须知

(一)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15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80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七、排定名次和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根据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排定名次。总名次根据总分排定,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总分=比赛得分+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技术评定得分。

(一)比赛得分=(队数-名次)*70%

(二)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队数-名次)*20%

(三)技术评定得分=(队数-名次)*10%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不足9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报名与报到

(一)赛前30天将报名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报名无效。

(二)技术官员(包括: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

判长、技评裁判长)于赛前三天报到,仲裁、资格审查组、考务组和裁判员均于赛前两天报到。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号)、健康证明、保险证明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其他

(一)赛区秩序册以福建省篮排球中心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各队身体素质、技术测验成绩;
3. 身体素质、技术测验名次;
4. 技术评定名次;
5. 比赛成绩表(资格审查和考试不合格者需注明);
6. 身体素质、技术测验个人总分前八名运动员名单;
7.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

(三)比赛结束后14天内,赛区须将竞赛证书,秩序册、成绩册各6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单 位: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151号

联系人:官秀平

电 话:13950405057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篮球报名表各组别通用)

2023年福建省篮球比赛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队名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领 队:		主 教 练: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号:		邮 编:			
通讯地址:							
服装颜色:		①	②	③	填报人:		

2023年福建省篮球赛（有关学校）报名表

学校名称（章）:

参赛组别:

领队:

教练: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设区市体育局（章）

设区市教育局（章）

医务部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初中组：8月15日至17日在龙岩漳平市举行。

高中组：8月19日至21日在三明大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三、参赛办法

(一) 报名规定：各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女各2支队伍，教练各1人，总领队1人，每队运动员最多报6名运动员，技术会上确认4名运动员参赛。

(二) 运动员资格

1. 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每队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报1名）。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赛

(三) 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参赛队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场地要求：比赛场地面积为（15×11 米）场地须具有一个标准篮球场地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两分球线（6.75 米）。

2. 比赛用球：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球（6 号球的大小 7 号球的重量）。

3. 计分方法：每次从圆弧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 1 分；圆弧线外出手投篮中篮计 2 分；每次罚球出手中篮计 1 分。

4. 常规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每次进攻时间为 12 秒。

5.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即为获胜。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6.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 6 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全队累计第 10 次及随后的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该队 2 次犯规，队员第 1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 1 名队员第 2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1 次罚球。

7. 常规比赛时间和决胜期，每队只有一次暂停机会。

8. 比赛期间教练员不得指挥队员比赛。

五、参赛须知

(一) 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

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 15 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9 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表(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技术官员(包括: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于赛前三天报到,仲裁、资格审查组、考务组和裁判员均于赛前两天报到。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学籍卡(号)、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八、其他

(一)赛区秩序册以福建省篮排球中心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参赛运动员名单;
2. 比赛成绩表(资格审查和考试不合格者需注明);
3.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

(三) 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 赛区须将竞赛证书, 秩序册、成绩册各 6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 com。

九、联系方式

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 官秀平, 手机: 13950405057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地市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男子一队							
男子二队							
总领队:		一队教练:		二队教练:			
联系电话:		邮 编:		通讯地址:			
服装颜色: ① ②		填报人:					

2023年福建省少儿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8月16日至21日在南平浦城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比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8人制足球

1. 各单位可报男女队各一支，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4名（至少报2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4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2. 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2) 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 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 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3. 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须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并由参赛单位负责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录入为该参赛单位的运动员（登入账号可向省足球协会申请获得）。到赛区报到、赛前文化考试及每场比赛均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 参赛运动员为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比赛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运动员需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赛事。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发布的最新版《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版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比赛为 8 人制, 使用标准 4 号足球。

(四)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 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五)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且文化考试合格者都可上场比赛; 每场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 教练员必须在“足球中国 APP”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上提交 8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6 名, 最少 4 名); 比赛开始前 70 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 8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6 名, 最少 4 名)纸质版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 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未在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6 名运动员, 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 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六)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 6 队及 6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2. 6 队以上采用先抽签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的赛制。

3. 抽签分组为 2 个小组, 进行 1-4 名排位赛、5-8 名排位赛; 抽签分组超过 2 个小组, 进行 1-8 名排位赛; 未进入前 8 名的队伍不进行排位赛。

4. 具体赛制及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 在抽签前确定。

(七)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负一场 0 分, 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 常规时间内打平, 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

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原始分100分，按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直接红牌减3分，1+1黄牌累计的红牌减2分。

(5)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6) 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①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②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③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④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⑤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2. 交叉排位赛

在比赛规定时间内进球多的球队获胜。如果双方在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八) 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自动停赛2场，以此类推。自动停赛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

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如有追加的纪律处罚，一并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红黄牌累计数在本项赛事全程累计执行。

（九）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等于 3，则以当场比分为准。严禁主观性利用此条款消极对待比赛，如经当场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定为消极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规严肃处理。

（十）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上报福建省体育局竞委会及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罚。

（十一）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二）比赛服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球衣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前裤角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号码必须为印刷方式，不得使用涂改或粘贴等方式，号码颜色比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赛事全部比

赛期间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服装颜色要与本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球服上衣袖子主色与短裤的颜色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8. 比赛服装可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队名或赞助商标识，高度为 10-15 厘米，不得影响比赛服装的号码。

9. 上场队员必须穿非钢制鞋钉足球鞋，配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三）官方活动与程序

请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和遵守比赛程序，包括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和每场比赛倒计时程序等，否则将依规予以处罚。

（十四）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五、录取名次

（一）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 8 队录取前八名。

（二）设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六、比赛官员

（一）比赛官员由福建省足球协会选派。

（二）比赛官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其余须自备。

（四）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及竞赛人员应在赛前 3 天报到，

裁判员应在赛前 2 天报到。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于赛前一个月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和福建省足球协会，并发送电子邮件到福建省足球协会指定邮箱。如报名情况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

福建省足球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

邮箱：fjszqxh@163.com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队身份证原件及参赛期间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其它

1.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80 元。
2. 报到时各队需交纳纪律保证金 5000 元、参赛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规违纪的退还纪律保证金和参赛履约保证金。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少儿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队名:		简称:		
领队:		联系电话:		
主教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队医:		
服装颜色	运动员服(主)	第一守门员服	运动员服(客)	第二守门员服
	/ /	/ /	/ /	/ /
服装图片				
运动员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乙组（U13-U15）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8月5日至10日在龙岩漳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2022年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男子、女子初中组前三名参赛队。

三、比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11人制足球

1. 各单位可报男女队各一支，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8名（至少报2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4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2. 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2）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3. 运动员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须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并由参赛单位负责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录入为该参赛单位的运动员（登入账号可向省足球协会申请获得）。到赛区报到、赛前文化考试及每场比赛均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参赛运动员为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比赛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运动员需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赛事。

四、竞赛办法：

(一) 校园队参赛获得相应名次的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但不计分记牌。

(二) 执行国际足联发布的最新版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三) 执行最新版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 比赛为 11 人制，使用标准 5 号足球。

(五)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且文化考试合格者都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教练员必须在“足球中国 APP”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上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7 名，最少 5 名）；比赛开始前 70 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11 名，最少 5 名）纸质版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在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7 名运动员，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七)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 6 队及 6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2. 6 队以上采用先抽签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的赛制。

3. 抽签分组为 2 个小组，进行 1-4 名排位赛、5-8 名排位赛；

抽签分组超过2个小组，进行1-8名排位赛；未进入前8名的队伍不进行排位赛。

4. 具体赛制及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在抽签前确定。

（八）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0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原始分100分，按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直接红牌减3分，1+1黄牌累计的红牌减2分。

（5）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6）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①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②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③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④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⑤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2. 交叉排位赛

在比赛规定时间内进球多的球队获胜。如果双方在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九）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自动停赛2场，以此类推。自动停赛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如有追加的纪律处罚，一并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红黄牌累计数在本项赛事全程累计执行。

（十）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等于3，则以当场比分为准。严禁主观性利用此条款消极对待比赛，如经当场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定为消极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上报福建省体育局竞委会及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罚。

（十二）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三）比赛服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球

衣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前裤角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号码必须为印刷方式，不得使用涂改或粘贴等方式，号码颜色比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赛事全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服装颜色要与本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球服上衣袖子主色与短裤的颜色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8. 比赛服装可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队名或赞助商标识，高度为 10-15 厘米，不得影响比赛服装的号码。

9. 上场队员必须穿非钢制鞋钉足球鞋，配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四）官方活动与程序

请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和遵守比赛程序，包括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和每场比赛倒计时程序等，否则将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区组委

会作出决定。

五、录取名次

(一)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8队录取前八名。

(二) 设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六、比赛官员

(一) 比赛官员由福建省足球协会选派。

(二) 比赛官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 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其余须自备。

(四) 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及竞赛人员应在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应在赛前2天报到。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于赛前一个月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和福建省足球协会，并发送电子邮件到福建省足球协会指定邮箱。如报名情况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

福建省足球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

邮箱：fjszqxh@163.com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队身份证原件及参赛期间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其它

1.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80元。

2. 报到时各队需交纳纪律保证金 5000 元、参赛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规违纪的退还纪律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乙组（U13-U15）报名表

参赛队名：		简称：			
领 队：		联系电话：			
主 教 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队 医：			
服装颜色	运动员服（主）	第一守门员服	运动员服（客）	第二守门员服	
	/ /	/ /	/ /	/ /	
服装图片					
运动员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甲组（U16-U19）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7月24日至30日在三明沙县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2022年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男子、女子高中组前三名参赛队。

三、比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11人制足球

1. 各单位可报男女队各一支，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8名（至少报2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4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2. 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2) 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 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 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3. 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须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并由参赛单位负责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录入为该参赛单位的运动员（登入账号可向省足球协会申请获得）。到赛区报到、赛前文化考试及每场比赛均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 参赛运动员为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可报5名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比赛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运动员需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赛事。

(5)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 校园队参赛获得相应名次的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但不计分记牌。

(二) 执行国际足联发布的最新版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三) 执行最新版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 比赛为11人制,使用标准5号足球。

(五)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六)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且文化考试合格者都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120分钟,教练员必须在“足球中国APP”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上提交11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7名,最少5名);比赛开始前70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11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11名,最少5名)纸质版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在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7名运动员,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七)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6队及6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2.6 队以上采用先抽签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的赛制。

3. 抽签分组为 2 个小组，进行 1-4 名排位赛、5-8 名排位赛；抽签分组超过 2 个小组，进行 1-8 名排位赛；未进入前 8 名的队伍不进行排位赛。

4. 具体赛制及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在抽签前确定。

（八）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原始分 100 分，按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直接红牌减 3 分，1+1 黄牌累计的红牌减 2 分。

（5）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6）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①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②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③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④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⑤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2. 交叉排位赛

在比赛规定时间内进球多的球队获胜。如果双方在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九) 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自动停赛2场，以此类推。自动停赛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如有追加的纪律处罚，一并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红黄牌累计数在本项赛事全程累计执行。

(十) 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等于3，则以当场比分为准。严禁主观性利用此条款消极对待比赛，如经当场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定为消极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 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上报福建省体育局竞委会及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罚。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三) 比赛服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球衣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前裤角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号码必须为印刷方式，不得使用涂改或粘贴等方式，号码颜色比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赛事全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服装颜色要与本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球服上衣袖子主色与短裤的颜色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8. 比赛服装可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队名或赞助商标识，高度为 10-15 厘米，不得影响比赛服装的号码。

9. 上场队员必须穿非钢制鞋钉足球鞋，配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四）官方活动与程序

请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和遵守比赛程序，包括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和每场比赛倒计

时程序等，否则将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五、录取名次

(一)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8队录取前八名。

(二) 设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六、比赛官员

(一) 比赛官员由福建省足球协会选派。

(二) 比赛官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 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其余须自备。

(四) 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及竞赛人员应在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应在赛前2天报到。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于赛前20天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和福建省足球协会，并发送电子邮件到福建省足球协会指定邮箱。如报名情况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

福建省足球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

邮箱：fjszqxh@163.com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队身份证原件及参赛期间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八、其它

1.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80 元。
2. 报到时各队需交纳纪律保证金 5000 元、参赛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规违纪的退还纪律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甲组（U16-U19）报名表

参赛队名：		简称：			
领 队：		联系电话：			
主 教 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队 医：			
服装颜色	运动员服（主）	第一守门员服	运动员服（客）	第二守门员服	
	/ /	/ /	/ /	/ /	
服装图片					
运动员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8月8日至16日在宁德霞浦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地市队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级别和项目

（一）帆船OP级：

- 1、少年甲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 2、少年乙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二）帆船激光级（ILCA6级）：

- 男子：场地赛
- 女子：场地赛
-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三）帆船激光4.7级（ILCA4级）：

- 1、少年甲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 2、少年乙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四）帆板级：

- 1、少年甲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2、少年乙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3、少年丙组：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男女：混合团体积分赛

(五) 水翼板级：

男子：场地赛

女子：场地赛

四、竞赛日程

8月8日报到，9日器材检查、练习赛、技术会议，器材检查，8月10日至16日比赛，17日离会。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2021—2024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低分记分法。

(三) 混合团体积分赛按场地赛所获名次得分男女共同记分，只报名单一性别参赛和各轮次均未到达终点的运动员不计积分赛成绩。

(四) 混合团体积分按男2+女2统计，未报足人员的空缺人员分数，按场地赛最后一名积分累计算分。

(五) 经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批准，比赛将采用群发赛水上判罚，执行中国帆船帆板协会网站公布有关文件规则。

(六) 身高要求：各参赛队帆板、帆船激光级(ILCA6级)男队至少有1人身高达180cm以上，女队至少有1人身高达170cm以上；

激光 4.7 级（ILCA4 级）甲组男队至少有 1 人身高达 175cm 以上，女队至少有 1 人身高达 165cm 以上。符合以上要求的运动员，在报名表身高栏中注明身高数据备查。报名不符合参赛身高标准要求的组别，不计团体积分赛（2+2）成绩和该代表队该组别最终总团体积分。

（七）各单位在各单项组别报名满员的情况下，允许小年龄组别队员报名参加上一组别的比赛，但不得跨组别跨项目参赛。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九）最终竞赛日程安排和办法将另行通知。

六、报名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队医 1 人，每参加 1 个小项可报教练 1 人，每小项可报三名正编运动员，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二）参赛队员必须持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和学籍证明，在报到时提供证明的复印件和运动员本人签名的 200 米游泳自救能力竞赛安全保证书，保证书必须同时由主管教练签名确认，以上文件各队要确保真实有效，方可参赛，并对所属参赛人员的各项安全负责。

（三）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8 日。请各单位下载报名表填报盖章，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同时发送到邮箱：fj6067157@163.com（省帆管中心）；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年龄规定：

1、帆船 OP 级：甲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4 岁）；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2 岁）。

2、帆船激光级（ILCA4 级）：甲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6 岁），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4 岁）。

3、帆船激光级（ILCA6 级）：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8

岁)。

4、帆板级：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8 岁），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6 岁）；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4 岁）。

5、水翼帆板级：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18 岁）。

七、参赛器材

（一）参赛器材自备并须符合级别要求：

1、帆船 OP 级使用国产船体，其它不限。

2、帆船激光级采用（ILCA6 级）和帆船激光 4.7 级（ILCA4 级）器材产地不限。

3、帆板级采用 T293 级板体及其配套器材，其中甲组需配用 8.5 m²帆，乙组配用 7.8 m²帆、丙组配用 6.8 m²帆。

4、水翼帆板级：iQfoilYouth 水翼帆板，男子帆面积不大于 9 平方米，女子帆面积不大于 8 平方米，T293 器材帆具可直接使用；板体：长：215cm±5cm，宽：88cm±3cm；重量：11.5kg±1kg；水翼：桅杆：75cm-95cm，机身：95cm-115cm，前翼：800-900cm²，后翼：255cm²。

价格：帆面价格不限，板体+水翼须统一认证并使用，认证价格不超过 2 万元/套。该价格指该器材面向专业队政府采购一手销售价，不含器材采购服务、代理等费用。

（二）参赛运动员需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

（三）各参赛队报名需准确填报帆号，未按要求填报视为报名不成立。各队帆号安排：厦门 001-050，泉州 051-100，漳州 101-150，宁德 151-200，龙岩 201-250，莆田 251-300，三明 301-350，南平 351-400，福州 401-450，平潭 451-500。帆船和帆板两个项目可分别使用同一帆号。同时为了避免帆号重复张贴对帆

具造成伤害，各组别可申请保留使用参加全国赛帆具上已张贴的福建队的帆号。

八、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于练习赛前下发到各运动队。

九、无线电通讯

除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或遇到紧急事件外，参赛船只比赛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发送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此规定也适用于手机。

十、录取名次

(一) 各项参赛船数 11 条以上(含 11 条)录取前八名；10-7 条录取前六名；6 条以下(含 6 条)按减一办法录取；不足 3 条(队)不进行比较。前六名按 7、5、4、3、2、1 分计入团体总分。

(二) 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为：按男、女各场地赛参赛单位前两名最好成绩的选手计算积分。任意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3 人不能计算团体积分。

(三) 帆船、帆板分别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各团体分别录取前六名。以各单位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场地赛、团体积分赛)获录取名次得分总和分别计算各团体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好名次多者列前。

十一、免责声明

按竞赛规则规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运动员训练和参赛过程中需穿着救生衣。

十二、保险

每名参赛人员应拥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并须在报到时提供保险凭证。

十三、广告

（一）执行国际帆联广告规定，组委会可能会要求在比赛船体和帆上展示或张贴赛事赞助商的广告。

（二）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十四、兴奋剂检查和赛风赛纪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3〕9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福建省体育局公布的福建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规程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请见补充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帆号	参赛项目				身高	级别	备注
									场地赛		团体积分赛				
									男	女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电脑逐栏填写；

2、运动员报名某组别比赛在参加项目相应的栏内填“甲或乙或丙”；

3、指定身高要求报名的运动员在身高栏注明。超编人员在备注栏注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18日至21日在厦门集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单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测功仪 2000 米；

男子轻量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测功仪 2000 米。

女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测功仪 2000 米；

女子轻量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测功仪 2000 米。

（二）乙组

男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

男子轻量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

女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

女子轻量级：单人双桨 2000 米、双人双桨 2000 米、单人双桨 4000 米。

（三）丙组：

- 1、男子：单人双桨 2000 米。
- 2、女子：单人双桨 2000 米。

四、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并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甲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后 12 月 31 日出生者；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男子公开级、女子公开级运动员（必须是正式参赛运动员）身高及人数规定：甲组男子身高不低于 190CM，人数不少于 5 人，女子身高不低于 180CM，人数不少于 4 人；乙组男子身高不低于 185cm，人数不少于 4 人，女子身高不低于 175cm，人数不少于 4 人。

(四) 各参赛队可报 1 名领队，2 名教练员（运动员少于 10 人限报 1 名教练员）。各组别单项限报 2 条艇，运动员可兼项，每人最多可报 2 项，但不得跨级别报名参赛。每队可报预备桨手 4 名（按超编人员计）。

(五) 报名测功仪比赛不受兼项限制，但必须是报名参加单、双人艇比赛并完成一项水上项目竞赛的运动员。

(六) 各参赛队在小年龄组别各单项报名满员的情况下，允许小年龄组别运动员报名参加上一组别的比赛。

(七)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如竞赛条件许可，超编运动员可参加水上单人艇测验，计成绩不计名次。

(八) 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属参赛人员的各项安全负责。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由县级（含）以上医院开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以及本人、教练、领队签字的反兴奋剂保证书和 200 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

(九) 报名后凡无故弃权的处罚金 300 元人民币；比赛期间如有违反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赛艇轻量级甲组男子运动员体重不超过 72.5 公斤，女子运动员体重不超过 59 公斤；乙组男子运动员体重不超过 70.5 公斤，女子运动员体重不超过 57 公斤。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和比赛细则。

(二) 参赛艇数超过航道数时，按规则进行淘汰赛；未超过，则进行预、决赛。4000 米和测功仪 2000 米项目将采用一轮决赛制。

(三) 各单位参赛服装款式、颜色必须统一，且印有单位名称。

(四) 比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录取名次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报名艇数不足 6 条（含 6 条），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个队 3 条艇，不进行比赛。

(二) 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分别录取前六名。以各单位甲、乙组参赛运动员获得各单项录取名次得分总和评定名次（录取名次得分依次是 7、5、4、3、2、1）。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较优名次多者列前。

(三) 有身高和人数要求的组别，运动员未达到身高和人数要求，该参赛队该组别运动员所获的成绩得分，将不予计入年度带牌带分团体总分排名。（注：2023 年度暂不进行处罚，2024 年执行乙组处罚，2025 年全面执行处罚。）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与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将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于赛前一个月（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fjphsgao@163.com。联系人：刘博洁，联系电话：0592-6067155, 18959272315。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安排。

(二) 报名后抽签前，根据规则参赛项目允许换人（替换人员必须在报名表上）；抽签后不得换人。

(三) 各参赛队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九、其他

(一) 参赛各队编内人员食宿由大会负责并统一安排，超编人员、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赛艇比赛报名报项表

代表单位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备注： 1、此表可用 A4 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同一单位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表格不够时，请在最后一行前插入“行”以保证单元格内公式不变； 3、“性别”、“组别”均在单元格内有下拉选项可供选择； 4、填入 18 位身份证号码点击“回车”键，出生年月自动生成； 5、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的下拉选项中选择相应的艇号和桨位，双人艇 1 号位用 B 表示，2 号位用 S 表示（○中间为艇号，○右边为桨位号）； 6、水上 2000 米单人双桨项目，正编运动员艇号为①②，超编运动员艇号请选择③号以后； 7、各单位报名表须盖有本单位公章； 8、兼项运动员要在备注里注明“兼”； 9、超编人员请备注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报名邮箱																		
				填报人电话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合计人数															
	公开级		轻量级		公开级		轻量级															
运动员																						
领队																						
教练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出生年月	年级	组别	水上 2000M								水上 4000M				测功仪 2000M	备注		
							M1×	M2×	M2-	LM1×	LM2×	W1×	W2×	LW1×	LW2×	M1×	LM1×	W1×			LW1×	
				/																		
				/																		
				/																		
				/																		
				/																		
				/																		
				/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12至15日在厦门集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单人皮艇4000米、1000米、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500米；单人划艇4000米、1000米、200米；双人划艇1000米、500米；

女子：单人皮艇4000米、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4000米、500米、200米；双人划艇500米、200米；

（二）乙组

男子：单人皮艇1000米、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200米；双人划艇1000米、500米；

女子：单人皮艇1000米、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200米；双人划艇500米、200米。

（三）丙组

男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女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并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参赛队可报 1 名领队, 2 名教练员 (运动员少于 10 人限报教练员 1 名), 各组别各项可报 2 条艇, 运动员可兼项, 每人最多限报 3 项, 报名双人艇比赛的必是报名参加单人艇项目人员, 运动员不得跨项目参赛。每队可报预备桨手 4 名 (按超编人员计)。

(四) 各参赛队在小龄组别各单项报满的情况下, 允许小龄组队员报名参加上一组别的比赛, 未按规定报名不得参赛。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 (含报调) 运动员不参加比赛。如竞赛条件许可, 超编运动员可参加水上单人艇测验, 不计名次成绩。

(六) 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对所属参赛人员的各项安全负责。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 (由县级 (含) 以上医院开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以及本人、教练、领队签字的反兴奋剂保证书和 200 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

(七) 报名后凡无故弃权的处罚金 300 元人民币; 比赛期间如有违反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 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 (静水) 竞赛规则和比赛细则。

(二) 参赛艇数超过航道数时, 按规则进行淘汰赛; 未超过, 则进行预、决赛。4000 米项目将采用一轮决赛制。

(三) 各单位参赛服装款式、颜色必须统一, 且印有单位名称。

(四) 比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 但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录取名次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 报名艇数不足 6 条 (含 6 条), 减

一录取。报名不足3个队、3条艇不进行比赛。

(二)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分别录取前六名。以各单位甲、乙组参赛运动员获得各单项录取名次得分总和评定名次(录取名次得分依次是7、5、4、3、2、1)。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较优名次多者列前。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与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队将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于赛前一个月(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fjphsgao@163.com。联系人:刘博洁,联系电话:0592-6067155,18959272315。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安排。

(二)报名后抽签前,根据规则参赛项目允许换人(替换人员必须在报名表上),抽签后不得换人。

(三)各参赛队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九、其他

(一)参赛各队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统一安排,超编人员、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皮划艇（静水）比赛报名报项表

代表单位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可用 A4 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同一单位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表格不够时，请在最后一行前插入“行”以保证单元格内公式不变； 3、“性别”、“组别”均在单元格内有下拉选项可供选择； 4、填入 18 位身份证号码点击“回车”键，出生年月自动生成，出生年月位置不要执行删除操作，此位置内容随省份证号码栏数字变化而变化； 5、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的下拉选项中选择相应的艇号和桨位（○中间为艇号，○右边为桨位号）； 6、单人艇，正编运动员艇号为①/②，超编运动员艇号请选择③号以后； 7、各单位报名表须盖有本单位公章； 8、项目缩写：M 代表男子，W 代表女子，K 代表皮艇，C 代表划艇，1 代表单人艇，2 代表双人艇； 9、兼项运动员要在备注里注明“兼”，超编人员请备注“超编”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报名邮箱																									
		报名人电话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合计人数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运动员																											
领队																											
教练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出生年月	年级	组别	项目	200M			500M				1000M				4000M				备注				
								MC1	WC1	WC2	MK1	MK2	MC2	WK1	WK2	WC1	WC2	MK1	MK2	MC1	MC2	WK1		MK1	MC1	WK1	WC1
				/																							
				/																							
				/																							
				/																							
				/																							
				/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7月23至27日在泉州南安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皮艇团体、极限皮艇、单人划艇、单人划艇团体；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皮艇团体、极限皮艇、单人划艇、单人划艇团体。

（二）乙组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皮艇团体、极限皮艇、单人划艇、单人划艇团体；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皮艇团体、极限皮艇、单人划艇、单人划艇团体。

（三）丙组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四、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并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参赛队可报 1 名领队、2 名教练员(运动员人数不足 5 人限报 1 名教练员)。1 名运动员最多允许报名参加 2 项,且不得跨组别参赛。每队可报预备桨手 4 名(按超编人员计)。

(四)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各项目限报 3 条艇(极限皮艇限报 2 条艇),团体赛每队必须报满 3 条艇,不足三条的不允许参加团体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单人艇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极限皮艇项目只允许皮艇项目运动员报名参加比赛。

(五) 各参赛队在小龄组别各单项报满的情况下,允许小龄组队员报名参加上一组别的比赛,未按规定报名不得参赛。

(六)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省外引进的运动员不参加比赛。

(七) 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属参赛人员的各项安全负责。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领队签字的反兴奋剂保证书和 200 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

(八)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参加对应项目爱斯基摩翻滚技术达标考核,在两分钟之内运动员必须完成左右各三次完整的翻滚动作,未达标者不得参赛。

(九) 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十) 报名后凡无故弃权的处罚金 300 元人民币。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的国际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的参赛指南。

(二) 激流回旋比赛将在激流或缓流赛场进行。赛道路线由赛道设计委员会负责设计和公布。甲组、乙组将采用一种比赛路线,

预赛赛线路图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半决、决赛线路图将在预赛后裁判员教练员沟通会上公布；丙组比赛路线结合基本技术，设定水门，路线图在决赛前一天公布。

（三）甲、乙组激流回旋单人艇和极限皮艇项目比赛轮次按国际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进行；团体赛、丙组各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

（四）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由各队三名运动员成绩相加计算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获最佳成绩者列前。

（五）比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但须符合规则要求。各单位参赛队员必须穿着激流回旋项目专用救生衣（浮力可拖住重 6.12 公斤的不锈钢），头戴专用安全头盔。

（六）各单位参赛服装款式、颜色必须统一，且印有单位名称。

（七）各队对裁判判罚的抗议，须以书面形式连同抗议费用 600 元递交总裁判长；对总裁判长判罚结果的申诉，须以书面形式连同 800 元申诉费递交仲裁主任。

（八）凡违背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罚。

六、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六名，报名不足 6 条艇（含 6 条）的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个队、3 条艇不进行比赛。

（二）进行男、女团体总分排名，分别录取前六名。以各单位甲、乙组各单项录取名次前六名得分总和评定名次（录取名次得分依次是 7、5、4、3、2、1）。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较优名次多者列前。

七、裁判长和仲裁委员

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

委员会人员组成与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将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 于赛前一个月(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 并通过电子邮件, 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fjphsgao@163.com。联系人: 刘博洁, 联系电话: 0592-6067155; 18959272315,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5号之一。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逾期以不参加论。

(二) 报到: 各参赛队赛前二天报到, 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三) 根据承办方的场地设施情况, 将在相应的时间段(详见补充通知)提前向各代表队开放场地进行适应训练, 但进场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九、其他

(一) 参赛各队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统一安排, 超编人员、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报名报项表

代表单位	单位名称 (并加盖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可用A4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同一单位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表格不够时，请在最后一行前插入“行”以保证单元格内公式不变； 3、“性别”、“组别”、“项目”单元格内均有下拉选项供选择； 4、填入18位身份证号码点击“回车”键，出生年月自动生成，出生年月一格不要执行删除操作，此位置内容随身份证号码栏数字变化； 5、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的下拉选项中选择相应的艇号； 6、各单位报名表须盖有本单位公章； 7、项目缩写：K代表皮艇，C代表划艇，M代表男子，W代表女子，1代表单人艇； 8、兼项运动员要在备注里注明“兼”，超编人员请备注“超编”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报名邮箱															
			报名电话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			合计人数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运动员																		
领队																		
教练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出生年月	年级	组别	项目	个人赛				团体赛				极限皮艇		备注
								K1M	CIM	K1W	C1W	K1M	CIM	K1W	C1W	K1M	K1W	
				/														
				/														
				/														
				/														
				/														
				/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7日至10日在莆田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 甲组

- (1)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 (2) 自选短器械（刀术、剑术、南刀、太极剑）
- (3) 自选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 (4) 传统拳术

1.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
2. 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
3. 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
4. 查拳、华拳、少林拳；
5. 南拳（福建规定南拳）；
6. 杨式太极拳、陈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

(5) 传统器械

1. 南刀、醉剑、长穗剑、42式太极剑、南棍、朴刀、猴棍；
2. 双刀、双剑、双钩、三节棍、单鞭；
3. 双鞭、绳镖；
4. 传统太极器械（太极剑、太极扇）。

(二) 乙组

- (1) 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2) 短器械: 刀术、剑术、南刀、太极剑

(3) 长器械: 枪术、棍术、南棍

(4) 集体项目

(三) 丙组

(1) 拳术 (自选长拳、规定拳任选一项)

(2) 器械 (初级套路: 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任选一项)

(3) 集体项目

(四) 比赛规定:

1. 乙组自选太极拳、剑必须配乐(不得带说唱); 2.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不得带说唱), 服装和编排形式不限; 3. 其他个人单项不得配乐。

(五) 女子甲组项目不设猴拳、猴棍、醉拳、醉剑和地躺拳。

(六) 集体项目比赛内容:

(1) 两种扫转性腿法 (前扫腿、后扫腿);

(2) 三种屈伸性腿法 (弹腿、蹬腿、踹腿; 左右各两次以上);

(3) 三种击拍性腿法 (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 五种直摆性腿法 (正踢、侧踢、后踢、里合、外摆; 左右各两次以上);

(5) 五种跳跃动作 (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 五种步型 (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以上内容, 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四、参加办法

(一) 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限报一支参赛代表队。

(二) 报名规定:

(1) 各代表队甲组可报 16 人(男女不限); 乙组男、女各 6 人; 丙组男、女各 10 人。

(2) 各代表队甲组各单项限报 4 人, 每名运动员可报拳术一项、器械一项。乙组拳术男、女最多可各报 2 人,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3 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各一项)。

(3) 各设区市体育局指派运动队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

(4) 参加传统项目比赛必须写明套路名称。

(三) 运动员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少年丙组: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可参加测验)。

(五) 省外引进的运动员, 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办理相关注册手续的可报测验, 选拔参加全国比赛的资格。

(六) 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 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七) 运动员必须通过赛前文化考试(甲组不参加文化考试), 否则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 2012 年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二)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和集体项目赛。

(三) 集体项目乙组和丙组分别进行比赛, 各单位每组(男、

女各3人)共6人参赛,每少1人,则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0.5分;集体项目的演练时间限制在2分30秒—3分30秒。未达或超过0.1至5秒,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0.1分,依次类推。

(四) 比赛难度动作

1. 甲组、乙组难度动作不限;丙组只选报A级、B级难度动作。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过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3. 下降分只能放在最后一个难度。

4. 对必选动作要求:参加自选套路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5. 为与新规则接轨,乙组可在以下类别中选做两个难度动作,每完成一个难度动作,在最后得分上加0.2分,未完成不予加分。各类别难度动作如下(新规则难度动作按正常难度申报,但不计入申报的难度动作总分内):

① 长拳类

腿法:前扫540°(244C)

平衡:侧踢抱脚朝天蹬+侧身平衡(112D+153C)

② 太极类

腿法:侧朝天蹬直立(113D)

平衡:提膝转体360°(113C)

③ 南拳类

腿法:前扫540°(244C)

跳跃:单跳后空翻+仆步/马步(346B+0/+1)

六、录取名次办法

(一) 男、女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上场实际参赛人数8人以下(含8人)减一录取,名次分按9、7、6、5、4、3、2、1分计

算；不足3人不予比赛。

(二)男、女团体分别录取前六名：以乙组、丙组各名次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名次分按9、7、6、5、4、3、2、1分计算。

七、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裁判员由省体育局和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设区市参赛单位报名表一份须电脑打印(A4纸)，并经所在设区市体育局盖章后，于赛前30天寄达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邮编：350003，电话：13705030935，传真：0591-87721584)，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报名表、难度登记表和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可自行下载。登入邮箱：fjtlss@126.com，密码：fj123456，电子版报名表、难度登记表及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须于赛前30天发送至wszxqgzc@163.com。未及时提交电子版报名表、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及难度登记表不给予竞赛编排。

3.难度登记表(A4纸打印)一份认真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和教练员电话，一份于赛前一个月寄达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邮编：350003，电话：13705030935，传真：0591-87721584)，一份报到时交大会编排处，未提交者不得参赛。

4.各参赛单位二次报名(体育竞赛通评分系统)时间及办法另

行通知，二次报名需与首次报名内容相同，不得更换。

（二）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九、其它

（一）竞赛规程规定外的任何项目和个人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赛前组委会上，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三）所有参赛运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报到处提交参赛运动员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缺一不得参赛。

（四）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代表队和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省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六）各参赛单位食宿费每人每天 80 元，其他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17日至20日在南平邵武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

1. 甲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
2. 乙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
3. 丙组: 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二) 女子:

1. 甲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2. 乙组: 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
3. 丙组: 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

四、参加办法

(一) 设区市队各级别可报运动员2名, 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乙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丙组: 2009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 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 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 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通过赛前文化考试, 否则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由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 不含4人)。

(三)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 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进入下一轮的运动员须每日称重。

(四) 男、女丙组每局1分30秒(赛中不停计时表)。

(五) 各代表队应自备护齿、护裆、护脚背、背心(红、蓝)短裤各一套, 不戴护齿、护脚背和护裆者不得参加比赛。

六、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和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男、女各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8人(含8人)以下按减一办法录取, 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并列, 名次分按9、7、6、4、2计分; 不足3人不予比赛。

(二) 男、女团体分别录取前六名: 以甲、乙组各名次得分相加分别计算男、女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时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处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首次报名表一份须电脑打印(A4纸), 并经所在设区市体育局审核(盖章)后, 于赛前30天(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 逾期者不予受理)寄达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13705030935, 传真: 0591-87721584)。报名表、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和安全责任声明表

可从 fjt1ss@126.com 邮箱中自行下载，密码：fj123456。电子版报名表及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须于赛前 30 天发送至 wszxqgzc@163.com。未及时提交电子版报名表、赛前文化测试汇总表不给予竞赛编排；安全责任声明表按要求填写后带到赛区交报到处。

2. 各参赛单位二次报名（体育竞赛通评分系统）时间及办法另行通知，二次报名需与首次报名内容相同，不得随意更换。

（二）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九、其它

（一）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人身保险证明、安全责任声明、《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并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的方有效）。大会医务监督须进行检查，如发现健康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二）运动员每场比赛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代表队和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 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五）各参赛单位住宿费每人每天 80 元，其他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属主办单位。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9月8日至12日份在福州马尾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少年、儿童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少年组：男、女佩剑个人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花剑、重剑、佩剑教练员各2人，队医1人。各组别运动员人数：个人赛少年、儿童组限报4人；团体赛3-4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花剑、重剑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佩剑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参加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少年甲组运动员除进行省注册外必须进行全国击剑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少年乙组，儿童甲组获得录取名次(含团体)运动员

未经全国注册不予录取。

(四) 省体校的学生可以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名额)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合格, 否则不得参赛。

(七)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赛和淘汰赛。

1、少年甲组比赛场地为全场(14米),少年乙组、儿童甲、乙组比赛场地为半场(7米)。

2、儿童甲、乙组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剑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三) 器材规定

1、运动员须自备符合规则规定的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和参赛服。上场队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着装要求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2、男、女运动员须自带硬质护胸。

3、儿童(甲、乙)组参赛队员使用儿童剑(0号剑)。

4、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头线。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过大会检查认可后,方可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

(一) 个人赛和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3人(队)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团体总分计分按省局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并加盖市体育局公章后,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 fjtyqsc@163.com; 联系人: 刘立武, 电话: 87833911 或 13706952725; 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 fjzjjjk@126.com; 联系人: 戴慧莉, 电话: 87737867 或 13696882024;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 不予安排。

(二) 各单位须在赛前 24 小时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参赛名单, 逾时或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 各队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保险单据, 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八、经费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 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组别	剑种	教练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团体赛确认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组	男子花剑										
	女子花剑										
组	男子重剑										
	女子重剑										
组	男子佩剑										
	女子佩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11月中旬在南平武夷山市泓云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少体校及中、小学校、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少年、儿童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少年组：男、女佩剑个人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花剑、重剑、佩剑教练员各2人，队医1人。各组别运动员人数：个人赛少年、儿童组限报4人；团体赛3-4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花剑、重剑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佩剑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含指纹身份证，并已在《福建省击剑协会综合管理系统》完成登记。

（四）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省体校的学生可以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名额)。

(六)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赛和淘汰赛。

1、少年甲组比赛场地为全场(14米),少年乙组、儿童甲、乙组比赛场地为半场(7米)。

2、儿童甲、乙组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剑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三) 器材规定

1、运动员须自备符合规则规定的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和参赛服(男、女运动员须自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上场队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着装要求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2、男、女运动员须自带硬质护胸。

3、儿童(甲、乙)组参赛队员使用儿童剑(0号剑)。

4、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头线。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过大会检查认可后,方可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各剑种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九人(队)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队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体育局公章后,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

区江厝路 15 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 fjtyqsc@163.com; 联系人: 刘立武, 电话: 87833911 或 13706952725; 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 fjjzjjjxk@126.com; 联系人: 戴慧莉, 电话: 87737867 或 13696882024;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 不予安排。

(二) 各参赛队须在比赛前一天 20:00 前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参赛名逾时或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 1 天报到。

八、经费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 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20 元; 获 2023 年福建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少年、儿童甲、乙组各剑种个人前四名的运动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60 元。

九、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组别	剑种	教练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团体赛确认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组	男子花剑										
	女子花剑										
组	男子重剑										
	女子重剑										
组	男子佩剑										
	女子佩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8月29日至9月2日在漳州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51Kg、54Kg、57Kg、60Kg、63.5Kg、67Kg、71Kg、75Kg

女子：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

乙组：

男子：45Kg、48Kg、51Kg、54Kg、57Kg、60Kg、63Kg、67Kg

女子：44Kg、46Kg、48Kg、51Kg、54Kg、57Kg、60Kg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女运动员各25人，其中，甲组各级别限报1人，允许各单位任选3个级别增报1人，乙组每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按超编人员计算，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不得跨组别比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运动员手册》，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甲组运动员除进行省注外另必须进行全国拳击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

(四)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

(盖公章)的健康体检证明(包括心电图、乙肝、丙肝、艾滋检查证明)、女子需提供未孕声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承诺书,否则不得参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参加比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七)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每场比赛为3个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之间休息时间为1分钟。

(四)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运动员须自备护裆、护齿(女子长发需佩戴头巾),否则不得参赛。

(五)报名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六)抽签:赛前的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录取名次

(一)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三名。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的名次分按7、5、3.5、3.5、1.5、1.5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体育

局公章后，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 fftyqsc@163.com; 联系人: 刘立武, 电话: 87833911 或 13706952725; 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 fjjjjxk@126.com; 联系人: 陈斌, 电话: 87737867 或 13905006853;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 不予安排。

(二) 各队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八、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 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组别	级别 (Kg)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男、女队请分别填报(电脑打印); 2. 超编队员请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8月8日至12日在三明尤溪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8kg

女子：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

乙组：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女运动员各22人，每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按超编人员计算，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不得跨组别比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办理有效注册方可参赛，甲组运动员除进行省注外另必须进行全国跆拳道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

(四)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盖公章)的健康体检证明(包括心脑血管、肝功全套三项检测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反兴奋剂及赛风赛纪承诺书，否则不得参赛。

(五)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参加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七) 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 进行3个回合的比赛，每回合2分钟，回合之间休息时间为1分钟。

(四) 运动员须自备跆拳道参赛服及符合竞赛规则的护齿、护裆、护臂、护腿(比赛时必须穿在道服内)、电子脚套，如穿在道服外或未穿护裆者，不予参赛。

(五)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头盔、护身。

(六) 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七) 抽签: 赛前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八) 甲、乙组均使用电子护具。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 不足七人减一录取，未得分者不予录取。

(二) 设团体总分奖: 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三名。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的名次分按7、5、3.5、3.5、1.5、1.5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体育局公章后, 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 fjtyqsc@163.com; 联系人: 刘立武, 电话: 87833911 或 13706952725, 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 fjjjjxk@126.com; 联系人: 杨文峰, 电话: 87737867 或 13509359305;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 不予安排。

(二) 各队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八、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 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组别	级别 (Kg)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男、女队请分别填报(电脑打印)；2. 超编队员请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16日至19日在南平武夷山市泓云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55Kg、-60Kg、-66Kg、-73Kg、-81Kg、-90Kg

女子：-45Kg、-48Kg、-52Kg、-57Kg、-63Kg、-70Kg

乙组：

男子：-50Kg、-55Kg、-60Kg、-66Kg、+66Kg

女子：-45Kg、-48Kg、-52Kg、-57Kg、+57Kg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女运动员各15人，每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视为超编人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甲组运动员除进行省注外另必须进行全国柔道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

(四)凡在省优秀运动队的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报到时，各队必须交验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

片(盖公章)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七)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

(三)比赛时间为4分钟。

(四)运动员自备蓝、白柔道参赛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T恤衫。

(五)报名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六)抽签:赛前的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录取名次

(一)个人赛:各级别录取前六名,不足七人减一录取。

(二)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三名。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名次分按7、5、4、3、2、1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体育局公后,分别寄达(以邮寄时间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鼓楼区江厝路15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fjtyqsc@163.com;联系人:刘立武,电话:87833911或

13706952725；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fjzjjjxk@126.com；联系人：郭帆，电话：87737867 或 15705944441；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各单位须在比赛前一天上午8:00前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各级别参赛名单，逾时或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单据，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器材。

(二)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组别	级别(Kg)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1. 男、女队请分别填报(电脑打印)；2. 超编队员请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30日至8月1日在南平武夷山市泓云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51Kg、55Kg、60Kg、65Kg、71Kg、80Kg、86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1Kg、65Kg、69Kg

乙组：

男子：48Kg、51Kg、55Kg、60Kg、65Kg、71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1Kg、65Kg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女运动员各15人，每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视为超编人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甲组运动员除进行省注外另必须进行全国摔跤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

(四)凡在省优秀运动队的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

人照片(盖公章)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测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七)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发布的世界摔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2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2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

(三)每场进行2局的比赛,甲组每局3分钟,局间休息时间为30秒;乙组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时间为30秒。

(四)自备参赛服,但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否则不予参赛。

(五)报名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六)抽签:赛前的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录取名次

(一)个人赛: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三名。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名次分按7、5、4、3、2、1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

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体育局公章后,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 fjtyqsc@163.com; 联系人: 刘立武, 电话: 87833911 或 13706952725; 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箱: fjzjjjxk@126.com; 联系人: 万欣, 电话: 17606079760;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二) 各单位须在比赛前一天上午 8 时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各级别参赛名单,逾时或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运动队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单据,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八、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组别	级别 (Kg)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在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 男、女队请分别填报(电脑打印); 2. 超编队员请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男子：7月11日至15日在南平建阳区举行。

女子：8月3日至7日在三明沙县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男子：

甲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9Kg、
+89Kg

乙组：36Kg、40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
+73Kg

丙组：30Kg、36Kg、40Kg、45Kg、49Kg、55Kg、61Kg、+61Kg

女子：

甲组：36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
+71Kg

乙组：32Kg、36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
+64Kg

丙组：28Kg、32Kg、36Kg、40Kg、45Kg、49Kg、55Kg、+55Kg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男、女运动员各50人；甲组每级别限报3人；允许多报参赛队，按超编人员计算，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乙 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丙 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在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

（四）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省体校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名额）。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通过赛前文化课测试，否则不得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的开把重量不得低于报名成绩20Kg。

（八）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录取名次

（一）个人以各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均录取前六名，未获得成绩者不予录取，不足6人按实际人数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按各组别成绩7、5、4、3、2、1计算，总分成绩相同，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裁判员按15:1计算，优秀运动队男、女各1个。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加盖市

体育局公章后，分别寄达（以邮戳为准）省体育局青少处、马江举重基地训练科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fjtyqsc@163.com；联系人：梁宏榕 电话：0591-87801125或15060616505；马江举重基地训练科邮箱763962551@qq.com，联系人：黄兴勇 电话：13950310855，如报名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二）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比赛期间安全工作有关规定详见赛区补充通知。

八、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8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组别	级别 (Kg)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 级	学 籍 号	开把 重量	备 注
甲 组									
乙 组									
丙 组									

说明: 1、男子、女子分别填报(电脑打印)。2、超编队员请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5日至7日在南平武夷山市泓云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学校和俱乐部可为代表单位参加比赛)。

三、竞赛项目

(一)组手:

男子甲组: -55kg、-61kg、-68kg、-76kg、+76kg, 团体

男子乙组: -50 kg、-55 kg、+55 kg

女子甲组: -48kg、-53kg、-59kg、+59kg, 团体

女子乙组: -45 kg、-49 kg、+49 kg

(二)型:

男、女甲组: 个人型、团体型

男、女乙组: 个人型、团体型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每个级别可报3人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年龄: 2005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乙组年龄: 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福建正式学籍,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方可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空联(WKF)竞赛规则。

(二)“组手”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制。

(三)“组手”团体比赛中,男子采用5局3胜制,女子采用3局2胜制,男子每队报名5-6人、女子每队报名3-4人,每轮比赛

前须经确认出场顺序的运动员，确认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四) “型” 比赛规定

1、采用世空联(WKF)竞赛规则。

2、男女团体型比赛中，每个单位男、女队各报3人，决赛阶段比赛甲组必须演练型分解，乙组无需演练型分解。

3、每轮比赛中，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4、淘汰赛只允许演练WKF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基础型。

(五)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具体时间由赛事组委会赛前宣布；

(六)抽签：赛前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七)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八)“组手和型”参加决赛阶段的教练员，着正装进入场地指导。

(九)竞赛器材与服装

1.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

2.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世空联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护头、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大会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3.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所有标识须经大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4. 男子组手比赛需穿戴护裆，佩戴牙齿金属矫正器的选手需自行佩戴面罩护头。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录取前6名，不足6人减一录取。

(二)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三名。按各单位运

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的名次按 7、5、3.5、3.5、1.5、1.5 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七、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和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八、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用 A4 纸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于赛前 15 天分别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Excel)发至青少处邮箱：fjtyqsc@163.com，青少处联系人：刘立武，联系电话：13706952725，地址：福州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联系人：李吉辉（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邮编：350003，电话：13705030935）；赛区联系人：陈秉元，联系电话：13706009222，地址：武夷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武夷山市五九中路 31 号体育馆 3、4 楼)。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2. 报名表和安全责任声明表可自行下载。登入邮箱：fjtlss@126.com，密码：fjl23456。

(二) 报到

裁判员和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提交运动员二代含指纹信息身份证进行资格审查。

九、其它

(一)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人身保险证明、安全责任声明、《运动员体检证明》(必须含：脑电图、心电图，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并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的方有效)。大会医务监督须进行检查，如发现健康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二) 运动员每场比赛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代表队和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五）各参赛单位食宿费每人每天 80 元，其他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组别	级别(KG)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在读学校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说明: 男、女队请分别填报 (电脑打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与地点

8月17日至18日在厦门同安区举行。

二、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 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女团体和男、女个人。

(二) 竞赛组别

组别	年龄组	出生日期范围
甲组	16-18岁组	2005.01.01—2007.12.31
乙组	13-15岁组	2008.01.01—2010.12.31
丙组	10-12岁组	2011.01.01—2013.12.31

三、组队及参赛资格

由各设区市组队参赛。市、区（县）高尔夫球协会、各高尔夫球俱乐部可推荐运动员代表各设区市参赛。

(一) 各参赛单位可组1支男队（10名参赛队员）和1支女队（10名参赛队员）参赛，或男、女单独组队，统一报名。各队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各1人。

(二)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并在福建省体育局已注册者方可参赛。

(三) 运动员必须参加并通过赛前文化课测试，否则不得参赛。

(四) 运动员必须通过场地实战测试，即至少参加一场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高尔夫球巡回赛暨U系列赛比赛，并出具比赛参赛成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 省运会年龄组必须参加本省举办的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方可取得参加省运会的资格。

(六) 省队优秀运动员已办理转正的运动员不允许报名参加。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最新审定的《高尔夫球规则》以及赛事组委会所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 各组别团体比赛为二轮（36 洞）比杆赛。

每轮比赛中，采用各队 4 名运动员中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杆数计算该队的团体成绩，这些杆数之和为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累计 2 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团体总成绩，总杆数低者名次列前。

两轮之后，如果团体第一名出现并列，则由各队领队指定一名队员，采取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定冠军归属，附加赛球洞由裁判长指定。如果其他名次的团体成绩出现并列，则先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若仍相同，则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后九洞（第 10-18 洞）的团体成绩；若仍相同，则从第 18 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直至决出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注：如一队最后一轮所采用的成绩中有两人或多人的杆数相同，则首先按照上述方式决定要使用谁的杆数来决定该队的成绩，一旦决定后即不再更换。

在任何一轮比赛中，如果某支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除非组委会进行特别说明，否则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此后比赛日的团体比赛，但不再计算个人成绩

(三) 各组别个人比赛为二轮（36 洞）比杆赛。

按照每名参赛选手二轮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如第一名出现

并列，采取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定冠军归属，附加赛球洞由裁判长指定；如其他名次出现并列，首先比较这些运动员最后一轮的成绩；若仍相同，则比较这些运动员最后一轮的后九洞（第 10-18 洞）成绩；若仍相同，则从第 18 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这些运动员的最后一轮成绩，直至决出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四）如有运动员在比赛中连续两轮成绩高于 120 杆，将被取消团体和个人比赛资格，但其打出的高于 120 杆的成绩仍可以计入其团体成绩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男、女个人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对获得各组别男、女个人比赛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杯；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各组别男、女团体录取前三名，颁发证书，不足三名减一录取。

（三）男、女组分别评选“精神文明团体”一个和“精神文明个人”若干名。

六、裁判员及仲裁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福建省体育局选派。

赛事组委会将设立仲裁委员会，如各参赛队对《高尔夫球规则》以外的事项存在异议，需在该轮比赛最后一组球员提交完记分卡后 10 分钟内提交申诉书，超出 10 分钟将不予受理。

对于裁判员根据《高尔夫球规则》做出的现场判罚，参赛队如有异议，须按照规则 20 的相关规定提交裁判组处理，仲裁委员会不介入该等事项。

七、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8:00 点前进行报名(开赛前 20 天),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报名表,须加盖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公章(见附件 2);

(2) 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运动员 2023 年福建省省青少年高尔夫球 U 系列赛参赛证明(电子计分卡截图);

(4) 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的证明。

以上报名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材料分别电邮和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 273 号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林芝,电话:18650300307。另发电子版本至邮箱:584109320@qq.com;如电子报名表和邮寄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

2、各参赛单位须于报到日提交各组别男、女团体参赛运动员的最终 4 人(或 3 人)名单。该名单一经确认,任何情况下不得更改。

注:参加团体项目的运动员的最终名单必须在运动员报名名单范围内。

(二) 报到

参赛运动员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向赛事组委会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上报赛事组委会,无故未按时报到者,作弃权处理。

八、经费

(一) 参赛选手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 80 元。

(二) 参赛选手的往返交通费用、试场费用、球童小费自理;赛事期间的住宿费及正式比赛的击球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三) 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四) 选派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九、其它

(一) 比赛各队出席赛事官方活动及各轮次比赛须统一着装。

(二) 参赛运动员需办理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市代表队自行购买)。

(三) 比赛期间需按组委会通知出席有关活动, 包括: 领队技术会议、颁奖仪式等。

(四) 赛事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选手在比赛和训练中的肖像, 用于任何时候对赛事的宣传。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是否超编人员

联系人:

电 话: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7月24日至27日在龙岩武平县举办。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有关体校、学校

三、竞赛项目：男、女：甲、乙、丙组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七人制）：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其中每队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可报2名）

乙组（七人制）：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五人制）：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具有福建正式学籍，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方可参赛。

（三）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16人，参赛队少于12人的不得参赛。

（四）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盖公章）的健康体检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六）凡参赛选手所报年龄与以往正式参赛记录不同时，以最大年龄为准。

五、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参赛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不足3队不进行

比赛。每队每场比赛均有 3 次暂停，不可累积使用。

(二) 比赛时间、场地和名次决定

1、比赛时间:

甲组均为每场 2×3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乙组均为每场 2×2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丙组为每场 2×15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 1 分钟。受罚时间 1 分钟

2、比赛场地:

U18 组 (七人制): 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 40 米，宽 20 米。球门高 2 米，宽 3 米。

丙组(五人制):

A. 比赛场地长 28 米，宽 15 米(同篮球场地大小); 球为 180cm 高、260cm 宽

B. 球门区半径 5.8 米，罚球线距离球门线 7 米。以篮球场地罚球线至断线的距离为半径(5.8 米)划一半圆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球门区范围; 以篮球场地正对球框的端线至场地距离 7 米的位置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罚球线(长度以篮球场地三分线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任意球线; 没有守门员限制线。

五人制场地相同。

C. 丙组 (五人制)

(1) 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 (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2) 每队上场人数 5 人。

D. 守门员

(1) 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队服颜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务颜色一致。

(2) 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球并以此类推

3、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 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他进一步处理措施。

4、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如果积分仍然相等，积分相同的队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 (1)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2)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方法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代表主持，在各有关参赛队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决定。

（三）比赛服装

各队应准备四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与双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应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实心的号码(胸前号码至少 10cm 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cm 高)，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四）竞赛规则及用球

采用中国手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手球竞赛规则》。

指定用球：

甲组：男、女队员使用 2 号手球

乙组：男、女队员使用 2 号手球

丙组：男、女队员使用 1 号手球

六、录取名次

(一) 设奖项：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各组评选运动队 1 支；各队评选 2 名运动员；评选裁判员 2 名，并颁发证书。

(三) 各组均评选最佳教练员一名，优秀教练员两名，并颁发证书。

(四) 评选各组别最佳阵容。

(五) 每场比赛每队评选一名 MVP。

七、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报名表(见附件)，须完整填写学校名称，单位名称由三部份组成，市+县(区)+单位全名。报名表需单位负责人签名，并于赛前 20 天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fujian_handball@126.com。逾期报名，不予安排。纸质报名表内容填写齐全，加盖公章，邮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0 号之五 205-13 福建省手球协会 王卫，电话：18650120086。

(二) 凡已报名参赛的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须于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缴纳参赛保证金，用于比赛期间产生的费用支出(如损坏公物赔偿、修改号码等)。比赛结束后，剩余保证金将退还运动队。

(四) 报到时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运动员资格审查，由大会资格审查组将身份证与持有人当面核实，并由验证机检查身份证真伪。资格审查在赛前一天的技术会议前结束，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资格问题的申诉。

(五) 各参赛队于赛前 1 天报到。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运动

员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保险单据、提供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六) 比赛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详见赛会的补充通知。

八、仲裁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需在赛后二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如胜诉，申诉费退还申诉方，败诉不退，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二) 在比赛中发生斗殴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经核实，将按《福建省手球竞赛纪律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裁判员

由省体育局和省手球协会选派。

十、经费

(一) 赛会期间每队交纳保证金 1000 元。

(二)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队：

参加组别：

领队：

教练：

助教：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龙岩市体育局

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棒垒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7月20日至24日在龙岩连城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协会、学校。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棒球

(二) 乙组棒球

六、参加办法

(一) 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18名(最少13名),报名时可增报2名替补队员,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最后的更换和确认,不在替补名单上的运动员一律不接受更换。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每位教练员同一组别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指导比赛。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2005年9月1日-2006年1月1日出生者可报3名);

乙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福建正式学籍（学籍满一年及以上），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方可代表注册地市所属相关单位参赛。

（四）参赛须知

1.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不少于2万，意外伤害不少于15万，且有效期需覆盖赛事及往返时间），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必须在赛前15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3. 参赛队需准备主客队两套比赛服，用深浅两种颜色明显区分，服装上需要印有清晰可见的号码，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如两套队服背号不同，请同时提交两套背号。

4.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跑垒指导员必须佩戴头盔。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投手投球时除外）。比赛用棒限7050铝合金材质金属棒球棒或木质棒球棒，于报到时查验。

5. 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棒球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队(即该组别3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具体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三)所有参赛队,须于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名单必须罗列所有参赛队员。未在开场前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场地标准:垒间距27.43米,投球距离18.44米。

(五)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以先到为准。小组赛可平局,交叉赛和名次赛如打成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轮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一局结束后,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10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后攻球队在半局比赛结束时处于领先,则比赛结束。双方比分相差10分以上(含10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5分(含15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20分(含20分)时,一局结束比赛。

(六)记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如相互胜负关系无法排定名次,则以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QB = \text{得分率} - \text{失分率}$ 。(得分率=总得分/进攻局数,失分率=总失分/防守局数,若单局不满一局,该局局数=出局数/3)。

(2)若以上计算方法仍不能裁定结果,则采取掷硬币的方式进行裁定。

(七) 本次比赛不采用 DH。

(八)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4 局，蹬板即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 0:20 告负。

(九) 关于指导投手:

1. 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 3 次。教练员要求指导投手时，必须向司球裁判示意，经允许后方可入场。教练员应快速入场，并只能对投手和一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参与。

2. 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进场指导 1 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场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3. 一名教练员进场就算指导一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 3 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 1 次。教练员进场与任何一名队员交谈后，由该名队员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指导投手 1 次。

(十)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十一) 关于加速比赛的规定:

1. 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 1 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2. 投手的规定：垒上没有跑垒员投手 12 秒钟内必须将球投出，超时判为 1 球。

3. 对击球员的规定：击球员须在主裁判宣布“击球员进箱”后 5 秒钟内到达击球区内准备击球。对超时者裁判员可示意投手投球。

在比赛中击球员不得双脚踏出击球区看暗号。

(十二) 比赛用球采用再丰 ZFB0907 型号硬式棒球。

八、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分别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 8 队录取前八名。

(二) 各组别分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 名。

(三) 各组别设单项奖：

1. 优秀教练员奖：每组 1 名(冠军队教练)；
2. 优秀投手奖：每组 1 名(按胜投数)；
3. 优秀击球员奖：每组 1 名(按安打数)；
4.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总人数的 30%比例执行，裁判长评定。

(四) 特别说明：

1. 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后，上场规定要求：每名运动员必须至少防守 1 局和轮击 1 次，方可发放名次证书。

2. 若参赛队中有教练员或运动员在比赛期间中出现不遵守规定、弄虚作假、不服从裁判、辱骂对手等赛风赛纪问题的，取消该队参与上述奖项的评选资格。

(五) 甲组运动员等级评定要求：

1. 甲组参赛队伍须覆盖超过福建省内五个地市、且总参赛队数量超过六支，完赛后可按规定进行运动员等级评定。

2. 如发生等级称号授予问题，取消当年评级资格。

3. 可评级运动员基本资格要求：

(1) 出场率要求

一级运动员：场员出场率须达到 70%，投手出场率须达到 40%；

二级运动员：场员出场率须达到 40%，投手出场率须达到 20%。

出场率=运动员防守局数/该队所有比赛总防守局数。(攻队三人

出局为一个防守局数，一人出局为 1/3 局，两人出局为 2/3 局)

(2) 运动员队内综合评分排名办法

每队运动员按队内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计分规则如下：

场员：安打率评分*40%+防守率评分*30%+出场率评分*30%

投手：责任失分率评分*40%+投杀率评分*30%+出场率评分*30%

各单项评分以每队各单项最高平均数据为基准数据，单项评分=运动员数据/基准数据*100。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 (word 格式)、所有参赛人员一寸免冠照 (以姓名+背号命名) 发送至邮箱 fjbsabm@sina.com, 同时将: 报名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学籍证明 (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保单复印件、参赛声明, 寄送福建省棒球协会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体育场 4 号赛场通道, 联系人: 王超凡, 联系电话: 19905010528)。

如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报名截止后, 报名资料不再更改; 逾期报名, 不予安排。

(二) 报到

1. 技术官员于赛前两天报到。
2.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报到, 报到时须交验: 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比赛球棒。

十、仲裁

1.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 需在赛后半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 并由申诉方领队提交仲裁委员会主任, 同时

缴交申诉费 1000 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2. 对裁判员未能正确执行规则或规程的抗议，只允许领队或主教练在局面发生时提出，并由临场裁判当场裁决。若对裁判员或裁判长的解答有异议，可在赛后提交书面申诉，但比赛必须继续进行。若在比赛现场纠缠，则将予以警告，超过 5 分钟不恢复比赛，判该队弃权(0:20 告负)，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十一、裁判员

由省体育局和省棒垒球协会选派。

十二、经费

1. 参赛队费用按赛区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裁判员交通费用凭正式发票到赛区报销。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替补1							
替补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及一切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完全了解比赛规程及相关规定,我确认我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且无异议;

2. 我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我承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自己的身体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带来风险。我参加赛事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等事项,由参赛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我同意免除主办方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3. 我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会产生不良影响。

4. 我保证遵守所有规则 and 规定,接受违规导致的任何处罚。在棒球赛事活动中杜绝以下行为发生:出现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向裁判员、工作人员送钱送物或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罢赛;无故弃权;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5. 肖像权使用免责声明:本人或参赛队一旦进入本次比赛区域,将被视作同意授权本次活动主办方和赞助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和所属分支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和代理商)对本人或参赛队参加比赛及周边活动进行实况转播或录音、录像和摄影及通过影像、音像、相片成列、其他媒体或制品等形式整体或部分的使用参赛选手和参赛队的肖像、形象、行为和言论,用于与本次活动报道、推广用途。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全体运动员签字: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越野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漳州市体育局

漳州长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指导单位

福建省冰雪运动协会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8月22日至23日在漳州长泰区体育场举办。

五、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六、竞赛项目

男、女少年甲组：200米自由式、400米传统式、4*200米混合接力（自由式和传统式男、女各一名）

男、女少年乙组：200米自由式、400米传统式、4*200米混合接力（自由式和传统式男、女各一名）

七、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参赛队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年龄组别运动员男、女组别限报4人，各单项限报2人（接力项目除外）。

（二）年龄分组

少年甲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年龄组的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凭二代身份证和具有福建正式学籍方可参赛，报到时由领队或教练员集中统一交由赛事组委会核验收档。

（五）运动员资格由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所有已获得的竞赛项目成绩、名次，追回获奖证书奖牌等，取消该运动员后继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八、比赛办法

越野滑轮比赛采用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最新《越野滑轮竞赛规则》。除混合接力外，其他单项均采用预、决赛赛制。越野滑轮运动员滑轮、固定器、雪杖由大会统一提供，滑雪鞋、头盔、护具、护目镜等个人自备。须自备符合规则规定或经中国滑雪协会审批认可的比赛装备和护具，经大会查验通过后，方可参赛。集体出发制、单组4-6人制。比赛不设预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4至8名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赛不足八人（队）的组别，减一录取及奖励。参赛不足四人（队），取消该项目。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队将报名表于赛前15天盖上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梁宏榕，15060616505，邮箱：

fjtyqsc@163.com)、冰雪协会(王威鹏, 18319049777, 邮箱: 18319049777@163.com), 同时电子稿发送至 1991993020@qq.com, 逾期概不受理,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二) 报到

各参赛队携带相关材料(1. 保险单, 2.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3. 赛前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主要项目为心电图等), 于赛前 1 天报到, 具体报到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医务安排

赛场设临场医生负责紧急救护, 组委会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 各参赛队伍自行负责本队运动员的医疗费用。

十二、经费与其他

(一) 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二) 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越野滑轮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250 个人 计时赛	500+D 争先赛	1000 米 争先赛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漳州市体育局

漳州长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指导单位

福建省冰雪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8月19日至20日在漳州长泰区益宏广场举行。

五、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

六、竞赛项目

男、女青少年甲组：500米+D争先赛、3000米淘汰赛

男、女青少年乙组：500米+D争先赛、1000米争先赛

男、女青少年丙组：200米计时赛、500米+D争先赛

七、参赛年龄组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少年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八、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参赛队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年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3人，竞赛项目可通报。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福建正式学籍，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二代身份证方可参赛。

(三) 运动员资格先由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查，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凡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代表队，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九、比赛办法

(一) 执行 2013 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世界轮联最新修改条款。

(二) 比赛使用中国轮滑协会认可的器材，包括护具头盔和服装要求。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四至八名颁发成绩发证书。

十一、报名及报到

由所在地市体育局竞训部门按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盖上公章后于比赛前 20 天用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梁宏榕，15060616505，邮箱：fjtyqsc@163.com）、冰雪协会（王威鹏，18319049777，邮箱：18319049777@163.com），同时电子稿发送至 1991993020@qq.com，逾期概不受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各参赛队提前 1 天报到，具体报到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福建省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地补充。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交通费自理；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费用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二）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方式：			教练：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学籍号	500米+D 争先赛	3000米淘汰赛
1	甲组								
2	甲组								
3	甲组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学籍号	500米+D 争先赛	1000米争先赛
1	乙组								
2	乙组								
3	乙组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学籍号	200米计时赛	500米+D 争先赛
1	丙组								
2	丙组								
3	丙组								
备注：请在参赛项目栏打“√”；各组别男、女各报3名队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 中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建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地点

8月23日至26日在南平建阳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不含体校）参赛，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第十七届省运会大学生部前三名或一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田赛类项目可放宽到二级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大学组比赛，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五、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竞赛项目

（一）大学、高中男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仅高中组）、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00米栏、铁饼

（二）高中女子组（1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仅高中组）、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00米

栏、铁饼

(三) 初中男子组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四) 初中女子组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五) 大学组运动员拟参赛项目如不在本次赛事竞赛项目中，请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后于 8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 fjxyzq@163.com，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

七、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福建省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四) 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方可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二) 各设区市 (含平潭) 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参赛运动员 3 人 (含) 以上 10 人以下的运

动队，可派1名教练员兼领队；运动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可派教练员和领队各1名；运动员20人以上的，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不足3人参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费用自理。大学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费用自理。

（三）各单位各组别每一单项最多可报2人，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运动员以市级联赛获得名次的项目报项，不得更换项目。参赛运动员如仅获得市级联赛一个单项的前三名，允许报名参加另一个单项（项目自选）的比赛。大学组不受此限制。

（四）报名参加接力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如果没有其他项目获得市级联赛单项前三名，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单项比赛，仅允许参加接力项目的比赛。

（五）比赛期间赛会提供必要的应急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等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数以省级联赛正式报名单为准，参赛运动员(队)不足3名(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三）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赛次。

（四）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五）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六）技术会议将对运动员参赛项目进行确认，确认后的竞赛分组以分秩序册为准。

（七）接力比赛必须穿着印有本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

（八）投掷比赛器材重量与跨栏比赛规格规定附后（见附件）。

十、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纪，资格审查组将在比赛前、中、

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属个人项目，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通报全省。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分。

(二) 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 18、16、15、14、13、12、11、10 计分。

(三)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9 人减一录取名次。

(四) 接力项目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五) 团体奖计分办法

1. 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颁发奖励证书。

2. 参赛单位初中组或高中组 5 人（含）以上获得单项录取名次方可计算该组别团体奖。

3. 计分方法：按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 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七) 大学组不参与计分及奖励，竞赛成绩仅用于学青会校园组组队参考。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高校统一负责报名参赛工作；报名表（见附件），表 1-2 于赛前一个月由参赛学校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前三名的本校学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的原则填报盖章后交所属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并发电子邮件至所属设区市指定邮箱（邮箱号、联系人附后），高校由学校审核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 各设区市须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在收齐本市各参赛学校报名表后，应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并汇总填报表 3-6，加盖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 20 天（以邮戳为准），快件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邮编 350012，联系电话：0591-87801875）、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并连同参赛学校报名表（表 1-2）一并打包发电子邮件至：发至 307789880@qq.com，联系人：郑幸娟（电话：15059177231）；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3. 主办单位不直接接受各参赛学校的报名。

4. 各设区市、高校报名工作指定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福州、高校：董理，13685005356，231095999@qq.com；

厦门：徐琳，13799287966，18713774@163.com；

漳州：陈中华，13459625589，1132275489@qq.com；

泉州：黄颖俊，13805998668，715078910@qq.com；

莆田：林志敏，13950750757，5559680@qq.com；

三明：郑毅新，13507566848，782356813@qq.com；

南平：章新帆，18650662099，nptyjxk@163.com；

龙岩：汤灵铭，18950818839，lytyjxk@163.com；

宁德: 刘祖宁, 18659361087, fjndjxk@163.com;

平潭: 林勇庆, 13859087613, 275264191@qq.com.

(二) 报到

1、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人员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 仲裁、技术官员、裁判员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2、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校运动员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保险证明等文件。

3、比赛期间其他具体事项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十三、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 编内人员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 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超编人员和大学生组参赛运动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附:
1.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2.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报名表(初中组、高中组)
 3.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女子组)
 4.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男子、女子组)
 5.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大学组报名表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暨中学生联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制定依据：2014 年规则条款第 168 条跨栏跑；第 187 条投掷项目通则；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版）

项目 组别	铅球	标枪	110 米栏、100 米栏（米）				400 米栏（米）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 至第 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 一栏 至终点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高中男子	7.26	800	1.067	13.72	9.14	14.02	0.914	35
初中男子	5.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高中女子	4.00	600	0.838	13	8.50	10.50	0.762	35
初中女子	4.00	600	0.762	13	8.50	10.50	0.762	35

注：高中男子组 110 米栏、铅球重量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格比赛。

表3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表 4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表 5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表 6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表 7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大学组报名表

单位（高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领 队：

教练员：

	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运动等级	最好成绩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100） 米栏	1				
		2				
		3				
7	400 米栏	1				
		2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13	铁饼	1				
		2				
		3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8月23日26日在宁德霞浦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游泳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校（不含体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二）初中组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各组年龄规定

- 1、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2、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 3、各年龄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资格

- 1、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且学籍在福建省的普通中

学在校、在读学生。

2、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3、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

5、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方可参赛。

6、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并办理赛会期间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7、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等。

五、报名及费用

各设区市（含平潭）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各学校参赛运动员3名（含3名）以下，领队及教练食宿费用自理。参赛运动员4-8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9-14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5名以上（含15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领队及教练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及接力项目进行分组决赛。

（三）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项目3项（不含接力项目）；接力各单位限报一队。

七、录取名次

(一)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9、7、6、5、4、3、2、1计分。

(二)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20、18、17、16、15、14、13、12计分。

(三)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9人减一录取名次。

(四)接力项目不足9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五)团体奖计分办法

1、各参赛单位3人(含3人)以上获得单项录取名次方可计算团体总分。

2、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20%、30%、40%比例录取。

3、计分方法：各单位男、女各组别获单项、接力录取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八、报名报到

(一)报名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于赛前一个月登陆“数智赛事通报名系统”<http://www.chineseswim.com>，选择比赛进行报名。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并注明运动员近期最好成绩。报名表经各地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审核盖章后，于赛前20天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联系

电话：0591-87091285)、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273号,联系人:任炜,电话:13305009970)。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17753781280 微信同号)

(二) 报到

1. 技术代表、总裁判、编排人员于赛前3天报到。
2. 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报到时将学籍证明等材料交资格审查小组审验。
3. 比赛期间其他有关规定以赛事补充通知为准。

十、资格审查组、技术代表、仲裁: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一、裁判员

总裁判、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其它

(一)各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和运动员等)办理个人意外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提交有效的人身保险单据方可参赛。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编内人员食宿由赛会安排。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三明市体育局 宁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地点：

8月14日18日在三明宁化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及参加市级联赛省属中学可直接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

（三）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

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 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 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进行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八、参赛办法

(一) 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 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 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参赛运动员只能兼一项的比赛。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 以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 参赛运动队 3 人以上者 (含 3 人) 可派 1 名教练员兼领队, 参赛运动队 5 人以上者 (含 5 人) 可各派 1 名教练员和领队, 费用大会负责; 不足 3 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 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 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 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 决出前八名。

(三) 若各单项报名的人 (对) 数不足 6 人或 6 对 (含 6 人、6 对), 则采用单循环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 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 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9、7、6、5、4、3、2、1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 参赛队4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以设区市(含平潭)为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纸电脑打印),审核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2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邮编350012,联系人:刘立武,联系电话:0591-87833911)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联系电话:0591-87091285),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287481882@qq.com(联系人:唐涓铭,联系电话:15959199245)。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报到: 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 比赛期间其他相关规定详见赛区补充通知。

十二、经费

(一)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纪问题,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代表队未出现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单打	双打	混双	备注

说明：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地点：

8月5至9日在厦门湖里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及参加市级联赛省属中学可直接代表学籍所在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参赛。

（三）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

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八、参赛办法

（一）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各学校参赛运动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可派 1 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员 5 人以上者（含 5 人）可各派 1 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 3 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的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 11 分制。

（三）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四）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则采用单循环赛。

（五）比赛采用中国乒协批准的 40+白色三星乒乓球。

(六) 参赛队员的比赛服装其主体颜色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 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9、7、6、5、4、3、2、1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 参赛队4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纸电脑打印)，各单位应审核把关，未按规定报名的不予安排且责任自担。报名汇总表(表2)须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2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邮编350012，联系人：刘立武，联系电话：0591-87833911)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联系电话：0591-87091285)，并将报名表(表1表2)打包发电子文档至752302247@qq.com，联系人：何云玉(电话：13506998761)。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

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报到: 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 比赛期间其他相关规定详见补充通知。

十二、经费

(一) 比赛期间, 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代表队没有违纪违规行为, 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 竞赛报名表和汇总表

表1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参赛项目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2、此表格由参赛学校填报盖章后交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2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汇总表

设区市名称：（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初中男单	1				高中男单	1			
	2					2			
	3					3			
初中女单	1				高中女单	1			
	2					2			
	3					3			
初中男双	1				高中男双	1			
	2					2			
	3					3			
初中女双	1				高中女双	1			
	2					2			
	3					3			
初中混双	1				高中混双	1			
	2					2			
	3					3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宁德市体育局 寿宁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初中组：7月19日至23日在宁德寿宁县举行。

高中组：7月13日至17日在宁德寿宁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二名的学校；获得2022年中学生篮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赛。

五、竞赛组别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六、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5人，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5名运动员之内替换。赛前联席会必须确认10-12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

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

（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

（六）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的，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

八、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安排相应赛制。

（二）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解释。

（三）计分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2支或2支以上球队之间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相互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相互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5.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四) 特殊规定:

1. 参赛队每场比赛中必须分成两组, 每组各六名队员, 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如某队由于伤病(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足 10 人, 由对方教练指定队员上场比赛, 每队每节指定仅限一人次。

2. 第一、第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 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 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3. 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

二级: 每场第一、二节比赛必须上场打满其中一节;

一级: 在满足二级的条件下, 每场必须再打满第三、四节其中一节的比赛。

否则, 取消申报资格(包括 5 次犯规和被罚出场)。

(五) 上半时的两节, 每节各有一次暂停, 两节之间不得挪用。上下半时之间休息 10 分钟。

(六) 男子使用 7 号、女子使用 6 号比赛用球(由赛区提供)。

(七) 每队须有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号码清晰、全队统一的比赛服装。

(八) 实行比赛保证金制。为了净化赛风、严肃赛纪,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代表队在比赛中未出现严重违反纪律的问题, 保证金在比赛结束日如数返还; 否则不予退还。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初中组、高中组分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 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 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

(二)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 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裁判员：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项、报名：请各设区市(含平潭)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联赛规程总则》有关要求报项。参赛学校于赛前一个月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联系人：官秀平，电话：13950405057)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电子档发送至邮箱56173459@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不按要求填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 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各代表队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初中组、高中组通用)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章）:

参赛组别:

领队:

教练: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设区市体育局（章）

设区市教育局（章）

医务部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漳州市体育局 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初中组：7月20日至24日在漳州体训练基地举行。

高中组：7月12日至16日在漳州体训练基地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三名的学校；获得2022年中学生排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赛。

五、竞赛组别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六、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不足两套比赛阵容不予参赛）。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

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

（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

（六）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的，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

（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详见补充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12名队员分成两套阵容分别参加第1、2局比赛，每套阵容固定由6人组成，不得轮换；其余各局比赛上场队员不限。

2. 第1、2局任何一局比赛若不足6人，则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局比分0:2，两局分数均为0:25。

3.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二) 比赛规定

1.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 网高:

初中组: 男子 2.40 米, 女子 2.20 米;

高中组: 男子 2.43 米, 女子 2.24 米。

3.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采用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决出名次。按照抽签原则和“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每天每队进行 2 轮比赛。

4. 第一阶段采用 3 局 2 胜制, 第 3 局决胜局比分同 1、2 局 (为 25 分); 第二阶段均采用正式比赛的 5 局 3 胜制。

(三) 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3:0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1 时, 胜队积 2.5 分, 负队积 0.5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 决定名次顺序为: 1) 积分多者; 2) C 值; 3) Z 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 C 值相等, 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 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 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

(二)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 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 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 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项、报名: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联赛规程总则》有关要求报项。参赛学校于赛前一个月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 联系人:蔡少泉, 电话:18850350829)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电子档发送至 8659600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不按要求填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各代表队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还必须出示会考证原件、高一新生带录取通知书等;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

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体育局
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南安市教育局、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清市教育局、闽侯县教育局

四、比赛地点：

初中组：北京师范大学福清附属中学；

高中男子组：闽侯职业中专学校、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高中女子组：南安市，中职组：福清西山学校。

五、比赛时间：

高中女子组：7月15日至20日

初中组、中职组：7月24日至29日

高中男子组：8月2日至7日

六、竞赛项目：“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校园联赛取得初中组和高中组前两名的学校。

（二）获得2022年福建省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各组别第一名、省直属中学可直接进入全省总决赛，但其必须当年参

加当地的校园足球联赛，否则不予以参赛。中职组由各设区市推荐，原则上不超过2支队伍，参加当地的校园足球联赛队伍可不占推荐名额。

(三)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参赛单位必须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学。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一个单位或两个单位(及以上)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文化课学习成绩考试合格、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2023年6月毕业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原毕业学校参赛，不能代表录取(或计划录取)的学校参赛。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学籍的学生均不得参赛；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四)2023年7月1日前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队、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后参加全国U系列比赛(含青超联赛)、中冠、中乙、中甲、中超联赛(含预备队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学生所在学校名义参赛并在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审核通过者不受此限制。

(五)累计参加初中联赛满三届的学生将不得再继续参加此比赛(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六)累计参加高中联赛满三届的学生将不得再继续参加此比赛(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因疫情原因2020级已参加过三次高中

联赛的学生可以参加本次比赛)。

十、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籍卡原件(或网络下载的录取学生名册加盖公章)、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二) 各组别比赛每所学校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报名25人,抵达赛区20人。

(三) 报项与报名

1.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教育局、体育局按照2023年福建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报项。

2. 请各参赛学校于赛前15天前填报(以邮戳为准)《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附后)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寄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fjxyzq@163.com、413784832@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报名队伍少于6队以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定名次(办法参照: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报名队伍多于7队以分组单循环赛后淘汰赛排定名次。

(二) 分组单循环赛

将参赛队伍分为若干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分组办法:需分为若干组数后根据上届比赛获得的名次确定为“种子队”,依次落在若干小组的1号位置,如种子队未参加比赛,则根据上届比赛排名依次增补,其他参赛球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分组单循环比赛时,若同一地区球队比赛必须调至第一

场进行。

（三）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双方为平局时，以踢球点球决出胜负（踢球点球参照《足球竞赛规则》）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6、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交叉淘汰赛

各小组第一名进行排名确定前八名进入1-8名交叉淘汰赛（不足8队时由各小组第二名排名靠前递补直至8队），排名前两名球队分别进入上下半区，余下球队进行抽签落位。后面名次比赛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相应的名次（所有淘汰赛第一轮实行小组赛同组回避）。

十二、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比赛时间：男子组、女子组全场比赛时间均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15分钟。裁判员将根据天气情况决定每半场原则上不超过1次的降温间歇，并在伤停补时时补足比赛时间。

（四）比赛使用5号比赛球。

（五）每队每场比赛限报18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人，其

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7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地上队员人数少于7人，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联赛组委会裁定。每场比赛可使用7名替补队员。在比赛中只能使用3次替补程序（中场替补队员时不计替补次数）。

（六）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被认定以上行为，纪律委员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 1、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 2、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得失球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 4、其他追加处罚。

（七）赛会期间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 同一场比赛中因累积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3. 同一阶段的比赛的红黄牌累计到下一阶段（如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阶段与淘汰赛阶段）。

（八）参赛运动员可穿着皮制胶底足球鞋；必须穿护腿板，护腿板必须包在长袜内，否则不予上场。

（九）如遇不可抗拒理由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各参赛队须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必

须备有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队员的姓名、号码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替补运动员或已替换下场运动员必须穿有别于双方比赛服装颜色的训练背心。

（十一）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蓄长发（男生）、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在规定比赛时间后15分钟内（或裁判员宣布最终开赛时间内）未开赛的视为弃赛行为。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二）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主力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各组别13名）。

（三）获得二等奖以上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比例为6:1，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四、纪律规定和申诉

（一）为端正赛风赛纪，体现体育竞赛的育人宗旨，请各设区市、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二）联赛下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各参赛球队、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

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以及竞赛规程中有关条款执行,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 经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 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请于本次比赛冠亚决赛前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

(四)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十五、报到

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人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各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十六、裁判员

(一) 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二) 裁判人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省级联赛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 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十七、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

销；中职组、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八、其他规定

（一）各队在参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为加强联赛的管理工作，确保联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报到时须向赛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出现违纪违规问题，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 附：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
锦标赛报名汇总表
2.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
锦标赛报名表

附 1

**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别： _____ 中 _____ 子组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队医： _____

序号	球衣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区市体育局（章） 设区市教育局（章） 医务部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

2022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组别:		学校校徽 (LOGO)		
球队全称:				
球队简称:				
球队简介:				
球队集体照				
				
球队官员信息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医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前锋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漳州市教育局、漳州市体育局

漳州市龙海鹭凯全国中小学研学基地

三、协办单位：漳州市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7月22日至24日在漳州市举行。

五、参赛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级联赛初中组、高中组前3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比赛分为初中组和高中组

（一）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

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二）集体项目（男、女混合组队）

团队赛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一）初中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高中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读的学生，不得临时调校组合。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的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二）各学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8人，男子、女子参赛运动员各4人。

(三)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体育运动比赛疾病者，方能报名参加。并在报名表及学生资格登记表上加盖校医务室公章。

(四)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个人项目、集体项目。

(五) 个人项目限报要求：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 4 人；短距离赛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 2 人（短距离与团队赛同场同时进行）。

(六) 集体项目要求：团队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每队 4 人，每队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的有关规定。

(二) 地图制作：执行 IOF 《ISSprOM2019-2》。

(三) 器材：组委会审定的电子计时打卡系统。

(四) 比赛方法与出发方式

1. 团队赛、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预赛）：均由计算机随机生成，按等间距编排，间隔时间出发。

2. 百米定向赛（决赛）：同组别集体同时出发。

3. 百米定向赛比赛方法和计分说明

百米定向赛设预赛和决赛。预赛以间隔出发方式，间隔一定时间出发（间隔时间详见出发批次表），在保证成绩有效的前提下，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不足 12 人的组别录取成绩有效的运动员参与决赛。决赛采用同组别集体一批同时出发方式，按名次录取前八名，并计入团体总分。

（五）其他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达终点，并在成绩统计处打卡，读取指卡信息。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单项录取办法

1. 各比赛项目录取前 8 名成绩。不足 8 人（队）参赛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队的比赛项目取消。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承办单位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不单列计取。

（二）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1. 团体总分为各单位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得分之和。若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若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 运动员按实际名次计算得分，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依次类推。团队赛按二倍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 高中组、初中组分设总团体各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2. 获得比赛各组别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 1 名主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2. 评选比例为 4: 1, 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教育局、体育局按照 2023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报项。

2. 请各参赛学校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填报(以邮戳为准)《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附后)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伊超, 电话: 0591-87091285)、鹭凯研学基地(地址: 漳州市龙海区双第华侨农场洲仔管区洲仔村 269 号,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林文伟, 联系电话: 15259688018), 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 254916572@qq.com、295654073@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二)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学籍卡原件或网络下载的录取学生名册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 材料不全不得参赛。

2. 各运动队于 7 月 22 日 16:00 点前报到。总裁判长、制图员、线路设计员、成统裁判组赛前 4 日报到, 其他外调裁判长赛前 3 日报到, 裁判员赛前 1 日报到。

3. 报到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双第华侨农场洲仔管区洲仔村 269 号, 联系人: 林文伟, 电话: 15259688018。

十三、资格审查小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

补充。

十四、经费

（一）各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大会裁判、仲裁、工作人员及比赛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 2023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2. 接（送）站时间安排表

附1

2023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

参赛单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百米定向 (4人)	短距离赛 (2人)	团队赛 (4人)
运 动 员	男 子		男			
			男			
			男			
			男			
	女 子		女			
			女			
			女			
			女			

注：1. 在参赛项目相应方框内划“√”，选择参赛项目。

2. 打印后一式两份报所属设区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 联系人: 伊超, 电话: 0591-87091285)和鹭凯研学基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双第华侨农场洲仔管区洲仔村269号, 邮编363000, 联系人: 林文伟, 联系电话: 15259688018), 并将电子《报名表》分别发至254916572@qq.com、295654073@qq.com。

附2

接（送）站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点	接送点	接送时间	备注
7月22日 报到	下午 4点前	接：漳州火车站（龙海区颜厝镇）	下午3点	请各代表队注意 临近抵达时间点的 车次
7月24日 返程	下午 1点后	送：鹭凯研学基地 (往返车程约27分钟)	下午2点	请各代表队注意 临近发车时间点的 车次

备注：

1. 若自驾人员可导航搜索“鹭凯生态庄园”，可从“龙海东泗”高速出路口约6公里，车程约5分钟，园区门口有大型停车场。
2. 公交线路：龙海石码乘坐3路公交车可直达鹭凯生态庄园。
3. 联系人：林文伟，联系电话：15259688018。